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的风险

公司水产品养殖周期较长的特性决定了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规模较大，近二年一期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230.91万元、1,136.75万元、1,339.30万元；同时，海洋生物生长和繁殖对自然条件有着较大依赖性，气候、温度等要素变化会对海洋生物生存环境产生影响。本公司定期对底播水产品进行抽测以了解其生长情况，并积极对养殖海域进行观测提高对自然灾害的预警能力。但是，若公司养殖海域发生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或发生溢油、赤潮等环保事故，则会影响到公司养殖产品的生存安全，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 （二）食品安全风险

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增强，食品安全控制已成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中之重。水产品具有易死亡、易腐败等特点，水产食品的安全问题对养殖、加工企业也是不小的挑战。公司依托自然资源和技术管理优势，为市场提供海参、鲍鱼养殖产品和深加工产品。如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市场的销售，并直接影响公司效益。

### （三）水产养殖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由于养殖密度的增大、种质的退化、养殖品种的增加等活动使水生动物疫病的发生机率不断增加。与此同时，水生动物赖以生存的水环境污染日益突出，由此导致水生动物养殖病害的问题日益严重。如果公司出现养殖规范执行不力、病情的预防、监测不及时，导致病情发生并大范围的扩散、传播。可能引发养殖产品大面积死亡的情况，将会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

### （四）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海参深加工产品正处于市场开拓期，为了减少资产投资和提高生产效率，目前深加工产品采取委托加工生产运营模式。公司选择质量管理水平高的外

协加工厂家进行长期合作，并通过在生产期间安排技术人员跟踪生产进度、驻场监督，在加工完成后对外协加工品进行检验等方式，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把控。由于外协厂商与公司在对产品生产工艺及质量要求方面不完全一致，如果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会对公司销售与品牌造成负面影响。

#### **（五）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养殖模式等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自2014年采用与养殖户合作养殖的模式以来，公司的收入一般前两个季度收入较低，第三、四季度收入较高。2014年度第一、二季度收入金额为929.27万元，占比全年收入19.72%；第三、四季度收入金额为3,782.94万元，占比全年收入80.28%。2015年度合作养殖规模的扩大，该季节性特点预计会更加明显。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公司销售的自产海参、鲍鱼等养殖产品属于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属于海水养殖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公司销售的淡干参、盐干参等海参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产品，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刚、赵艳波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9万股，持股比例为62.2632%，孙刚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赵艳波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和所担任职务，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八）关联担保风险**

公司尚存在一项有效的关联担保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孙刚于2014年9月16日向光大银行贷款800万元，还款期限为2015年9月16日，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虽然控股股东孙刚以个人拥有的一套价值1,344.17万元的房产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

担保，以防止贷款风险波及公司，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此项关联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的可能性。

### （九）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2年5月30日，控股股东孙刚以其拥有的位于长海县大长山杨家村北部海域使用权（使用权证号：国海证092101597）增资3,166万元，委托大连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166.08万元。评估时，大连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基于对海域所在位置及海底勘测情况，预测公司未来八年收入水平较高。由于海域使用权到期后可以续期，海域使用期实际不止八年，故公司首先对海底进行了造礁，使得海底可养殖海参区域大幅增加，但因此也导致公司未及时投放海参苗，直到2013年才陆续投放海参苗，而公司所投海参苗需3至5年才能达到采捕要求。导致2016年之前只能采捕野生海参，采捕量较少，自产海参收入不高，但从2016年开始，自产海参收入将逐步增长，稳定在较高水平。出于谨慎原则，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如果2016年公司自产海参收入没有显著的增长，公司将对该海域使用权计提减值准备。

### （十）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05.03万元、4,712.21万元和1,543.84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205.23%。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4.41%、28.80%、50.78%，2015年1-3月较2014年增长15.61%，2014年较2013年减少21.98%。主要原因为公司从2014年开始结合鲍鱼养殖行业及自身的特点、探索出创新的“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公司盈利模式仍处于转型期，收入及毛利率均波动较大。考虑到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价格波动以及内部费用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 目录

<b>声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b>目录</b> .....	<b>5</b>
<b>释义</b> .....	<b>7</b>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份情况.....	13
四、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47</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7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86</b>
一、最近两年公司治理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8
三、最近二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的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	<b>100</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1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54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	15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65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0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	17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	171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2
十四、风险因素 .....	17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6</b>
<b>第六节 附件 .....</b>	<b>181</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壮元海、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大连壮元海珍品有限公司（壮元海前身）
礁流岛公司	指	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沙河口分公司	指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分公司
华圣公司	指	鞍山市华圣自动化有限公司
华晟公司	指	鞍山华晟科技有限公司
海荣信息	指	大连市沙河口区海荣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海荣自动化	指	大连海荣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工商局	指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新华律所	指	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专业术语

《渔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人工鱼礁	指	投放到海里的用于聚集鱼类等资源的人工预制构件礁体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是识别、评估并且控制对食品安全产生重要危害的系统方法，该体系建立在良好操作规范的基础上以确保食品安全，它确定了在食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不间断地进行关键点的监控，以确保工艺过程保持在确定的可控范围内
FAO	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是各成员国间讨论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国际组织。其宗旨是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和生活标准，改进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改善农村和农民的经济状况，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并保证人类免于饥饿
海域使用权	指	民事主体依据海域使用法及有关规定，向当地海洋渔业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的对特定海域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该权利可有偿转让，有时间限制，一般需要按照一定标准缴纳海域使用金
有机食品	指	根据国际有机农业生产和相应的标准，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和添加剂，并经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纯天然、无污染、安全营养的食品
无公害食品	指	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
底播增殖	指	在适宜养殖的海域按一定密度投放一定规格的海产品苗种，使之在海底自然生长、不断增殖的一种海产品养殖方式
浮筏养殖	指	在海水表面固定在台筏上的吊笼中投放一定规格的海产品苗种，并通过人工管理的方法使之生长的一种海产品养殖方式
围堰养殖	指	在潮间带人工建造池塘，通过自然纳潮换水，开展鲍鱼、海参等经济品种养殖的养殖方式，一般应设立阀门控制水位
标准化养殖	指	指对养殖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安全、卫生要求，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方法，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等进行统一规范
淡干海参	指	通过对新鲜海参进行去内脏、清洗、沸煮、缩水、再煮、低温冷风干燥加工而成的海参产品
盐渍海参	指	通过对新鲜海参进行去内脏、清洗、沸煮后，加入盐水冷藏、沥干加工而成的海参产品
即食海参	指	通过对新鲜海参进行去内脏、清洗、沸煮后，按照食用标准进一步蒸煮、消毒杀菌、调味加工而成的海参产品。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万元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

邮政编码：116500

经营范围：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海产品研发；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始终致力于海参、鲍鱼的养殖、收购、生产、销售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开发。

所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渔业（代码A04）；根据2011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海水养殖业(代码A04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海水养殖业(代码A04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包装食品与肉类业(代码14111111)。

电话：0411-83776420

传真：0411-84680860

电子邮箱：postmaster@zhuangyuanhai.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uangyuanhai.com>

董事会秘书：赵艳波

组织机构代码：68302038-4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3901

股票简称：壮元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7,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

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不可以公开转让，其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可以公开转让。公司限售和非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股票挂牌时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及非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非限售股数量（股）
1	孙 刚	31,660,000	31,660,000	0
2	赵艳波	3,830,000	3,830,000	0
3	孙云涛	3,700,000	3,700,000	0
4	刘岩松	2,000,000	2,000,000	0
5	张 辉	1,000,000	1,000,000	0
6	王筱婷	1,000,000	1,000,000	0
7	于德伟	1,000,000	0	1,000,000
8	赵锦云	960,000	960,000	0
9	孙 强	700,000	700,000	0
10	唐 斌	600,000	600,000	0
11	邓 捷	600,000	600,000	0
12	马卫明	700,000	600,000	100,000
13	臧维力	500,000	500,000	0
14	王天昕	500,000	500,000	0
15	蔡满彪	500,000	500,000	0
16	张 鹏	500,000	500,000	0
17	郭素敏	500,000	0	500,000
18	吴丽丽	480,000	480,000	0
19	孙 杰	420,000	420,000	0
20	杨春彦	300,000	300,000	0
21	张凤冬	300,000	0	300,000
22	陈 曦	250,000	0	250,000
23	程爱民	200,000	200,000	0
24	陈禹鸣	200,000	200,000	0
25	赵艳辉	200,000	200,000	0
26	张向田	200,000	2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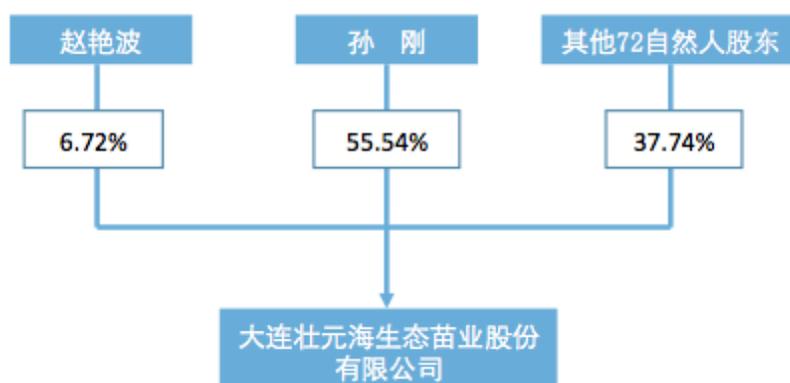
27	张 升	200,000	200,000	0
28	徐阳子	200,000	200,000	0
29	王伟宏	200,000	0	200,000
30	梁晓丽	200,000	0	200,000
31	陈 丽	160,000	160,000	0
32	李 昊	140,000	0	140,000
33	王柏青	140,000	0	140,000
34	孙 艳	110,000	0	110,000
35	孙丙双	100,000	100,000	0
36	李振宇	100,000	100,000	0
37	张珊珊	100,000	100,000	0
38	喻 合	100,000	100,000	0
39	牛凤艳	100,000	0	100,000
40	吴秀云	100,000	0	100,000
41	羊迎选	100,000	0	100,000
42	邬智礼	100,000	0	100,000
43	康志奎	100,000	0	100,000
44	孙威旅	100,000	0	100,000
45	张雅兰	100,000	0	100,000
46	李 骏	100,000	0	100,000
47	高宏伟	100,000	0	100,000
48	解丽云	100,000	0	100,000
49	康 玲	100,000	0	100,000
50	于延朋	100,000	0	100,000
51	付宝香	80,000	0	80,000
52	王 姝	80,000	0	80,000
53	黄文婷	75,000	0	75,000
54	何文宏	70,000	0	70,000
55	陈大纲	70,000	0	70,000
56	王 楠	70,000	0	70,000
57	宋勇明	70,000	0	70,000
58	马 强	50,000	50,000	0
59	李浚韬	50,000	0	50,000
60	庞 辉	50,000	0	50,000
61	陈肖平	50,000	0	50,000
62	刘丽娜	50,000	0	50,000
63	刘洪剑	50,000	0	50,000
64	全 玲	50,000	0	50,000
65	唐 荣	50,000	0	50,000

66	刘旭	50,000	0	50,000
67	姚琳	50,000	0	50,000
68	周宝学	50,000	0	50,000
69	赵雅晗	50,000	0	50,000
70	崔利辉	30,000	0	30,000
71	白水洁	30,000	0	30,000
72	唐庆	30,000	0	30,000
73	吕红	25,000	0	25,000
74	孙晨	20,000	0	20,000
合计		57,000,000	51,660,000	5,340,000

### 三、公司股份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4 名股东，且均为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孙刚	境内自然人	31,660,000	55.5439	无
2	赵艳波	境内自然人	3,830,000	6.7193	无
3	孙云涛	境内自然人	3,700,000	6.4912	无
4	刘岩松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3.5088	无
5	张辉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7544	无
6	王筱婷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7544	无
7	于德伟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7544	无

8	赵锦云	境内自然人	960,000	1.6842	无
9	孙 强	境内自然人	700,000	1.2281	无
10	唐 斌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0527	无
11	邓 捷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0527	无
12	马卫明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0527	无
			100,000	0.1754	无
13	臧维力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8772	无
14	王天昕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8772	无
15	蔡满彪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8772	无
16	张 鹏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8772	无
17	郭素敏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8772	无
18	吴丽丽	境内自然人	480,000	0.8421	无
19	孙 杰	境内自然人	420,000	0.7369	无
20	杨春彦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5263	无
21	张凤冬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5263	无
22	陈 曦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4386	无
23	程爱民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509	无
24	陈禹鸣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509	无
25	赵艳辉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509	无
26	张向田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509	无
27	张 升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509	无
28	徐阳子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509	无
29	王伟宏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509	无
30	梁晓丽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509	无
31	陈 丽	境内自然人	160,000	0.2807	无
32	李 昊	境内自然人	140,000	0.2456	无
33	王柏青	境内自然人	140,000	0.2456	无
34	孙 艳	境内自然人	110,000	0.193	无
35	孙丙双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36	李振宇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37	张珊珊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38	喻 合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39	牛凤艳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40	吴秀云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41	羊迎选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42	邬智礼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43	康志奎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44	孙威旅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45	张雅兰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46	李 骏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47	高宏伟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48	解丽云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49	康 玲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50	于延朋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1754	无
51	付宝香	境内自然人	80,000	0.1404	无
52	王 姝	境内自然人	80,000	0.1404	无
53	黄文婷	境内自然人	75,000	0.1316	无
54	何文宏	境内自然人	70,000	0.1228	无
55	陈大纲	境内自然人	70,000	0.1228	无
56	王 楠	境内自然人	70,000	0.1228	无
57	宋勇明	境内自然人	70,000	0.1228	无
58	马 强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877	无
59	李浚韬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877	无
60	庞 辉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877	无
61	陈肖平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877	无
62	刘丽娜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877	无
63	刘洪剑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877	无
64	全 玲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877	无
65	唐 荣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877	无
66	刘 旭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877	无
67	姚 琳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877	无
68	周宝学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877	无
69	赵雅晗	境内自然人	50,000	0.0877	无
70	崔利辉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527	无
71	白水洁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527	无
72	唐 庆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527	无
73	吕 红	境内自然人	25,000	0.0439	无
74	孙 晨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351	无
合计			<b>57,000,000</b>	<b>100</b>	—

以上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孙刚与赵艳波系夫妻关系；
- 2、孙云涛系孙刚、赵艳波之子；
- 3、孙杰系孙刚的妹妹；
- 4、孙丙双系孙刚的叔叔；
- 5、赵艳辉系赵艳波的姐姐；
- 6、于延朋为赵艳波的妹夫（于延朋与赵艳菊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刚持有公司股份为 3,166 万股，其持股比例为 55.54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近两年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刚、赵艳波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49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2632%，详细说明如下：

（1）自公司设立以来，孙刚、赵艳波夫妇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人	出资额（元） /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2009年1月9日至 2009年3月27日	孙刚	50,000.00	50.00%	100.00%
		赵艳波	50,000.00	50.00%	
2	2009年3月27日至 2011年2月24日	孙刚	1,000,000.00	50.00%	100.00%
		赵艳波	1,000,000.00	50.00%	
3	2011年2月24日至 2011年7月15日	孙刚	4,000,000.00	80.00%	100.00%
		赵艳波	1,000,000.00	20.00%	
4	2011年7月15日至 2011年8月10日	孙刚	4,000,000.00	40.00%	100.00%
		赵艳波	6,000,000.00	60.00%	
5	2011年8月10日至 2012年6月6日	孙刚	9,000,000.00	45.00%	75.00%
		赵艳波	6,000,000.00	30.00%	
6	2012年6月6日至 2014年2月21日	孙刚	31,660,000.00	61.29%	84.17%
		赵艳波	11,820,000.00	22.88%	

7	2014年2月21日至 2014年3月14日	孙刚	31,660,000.00	61.29%	84.17%
		赵艳波	11,820,000.00	22.88%	
8	2014年3月14日至 2014年5月29日	孙刚	31,660,000.00	61.29%	84.17%
		赵艳波	11,820,000.00	22.88%	
9	2014年5月29日至 2015年1月27日	孙刚	31,660,000.00	61.29%	68.70%
		赵艳波	3,830,000.00	7.41%	
10	2015年1月27日至 2015年4月2日	孙刚	31,660,000	61.29%	68.70%
		赵艳波	3,830,000	7.41%	
11	2015年4月2日至 今	孙刚	31,660,000	55.54%	62.26%
		赵艳波	3,830,000	6.72%	

从以上持股情况看，自公司设立以来，孙刚和赵艳波夫妻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60%，在股权关系上对公司具有控制权。

### (2) 孙刚和赵艳波夫妻对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孙刚和赵艳波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且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决策具有直接决策力。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孙刚担任公司董事长，且被聘为公司总经理，同时也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选举赵艳波为董事，聘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孙刚和赵艳波夫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孙刚，实际控制人为孙刚、赵艳波夫妇，其简历如下：

孙刚先生，1970年8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数学经济运筹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11年9月任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市场部职工；2011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限为三年。

赵艳波女士，1969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在鞍钢集团运输部铁路运输总站财务科工作；2001年5月至2003

年3月在鞍钢集团国贸公司财务部工作；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2006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中远鞍钢航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职务；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在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大连壮元海珍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今担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三年。

####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大连壮元海珍品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9日经大连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08年11月25日，大连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申请人申报的企业名称为：大连壮元海珍品有限公司。

2009年1月4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卫生局颁发了辽卫食证字（2009）第210204050002号《食品卫生许可证》，其中载明：单位名称为大连壮元海珍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艳波，地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95号23层6号，许可范围为经营（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为2009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3日。

2009年1月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出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大工银存证新字[2009]第4329号），内容为：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和修改意见》的规定，我行接受委托，确认了贵企业实收资本情况。贵企业于2008年11月25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大写）万元。截止2009年1月5日，该企业出资人以货币实际交付出资10万元已存入我行，占注册资本100%。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帐号
1	孙刚	50,000.00	340020233999927067
2	赵艳波	50,000.00	340020233999927067

2009年1月9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2102002155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地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95号23层6号；法定代表人为赵艳波；注册资本为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海产品研发及预包装食品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刚	50,000.00	50	货币出资
2	赵艳波	50,000.00	5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00</b>	<b>100</b>	货币出资

**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缴纳出资后，采用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出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的方式对出资予以确认，其根据为：大连工商局2003年10月10日发布了《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大工商（2003）91号）和大连工商局2009年1月5日发布的《大连市工商局关于发挥市场准入职能服务大连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工商〔2009〕1号），以单一货币出资且注册资本（金）在500万元以下的企业，在设立登记或增加注册资本登记时，出具银行的出资证明即可。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是因为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与法律规定不一致导致的，有限公司已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文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其股东出资真实有效，该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3月有限公司增资至200万元，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具体变更过程如下：

2009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就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形成了决议，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孙刚以货币增加出资95万元，赵艳波以货币增加出资95万元。原经营范围为：海产品研发及预包装食品销售。现经营范围变更为：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海产品的收购；海产品研发及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09年3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出具《企业变更登记出资证明》（大工银存证新字〔2009〕第4949号），并载明：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

的规定，我行接受委托，确认了贵企业新增实收资本情况。贵企业于2009年1月9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万元。现贵企业申请注册资本由壹拾万元增加到贰佰万元，实收资本由壹拾万元增加到贰佰万元。截止2009年3月26日，该企业出资人以货币实际交付出资190万元已存入我行，占注册资本95%，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帐号
1	孙刚	950,000.00	3400202309006771796
2	赵艳波	950,000.00	3400202309006771796

2009年3月27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2102002155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95号23层6号；法定代表人为赵艳波；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海产品的收购；海产品研发及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刚	1,000,000.00	50	货币出资
2	赵艳波	1,000,000.00	50	货币出资
合计		<b>2,000,000.00</b>	<b>100</b>	货币出资

说明：

有限公司采用货币出资方式增资至200万元，根据大连市工商局发布的《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和修改意见》（大工商（2009）134号）的规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出具《企业变更登记出资证明》对增资进行了确认。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至200万元，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是因为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与法律规定不一致导致的，有限公司已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文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其股东出资真实有效，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注册号变更

2011年2月，有限公司增资至500万元，同时变更了注册号。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就增资及注册号变更等事宜形成了决议，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由孙刚以货币增加出资300万元。公司注册号由2102002155600变更为210200000063755。

2011年2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出具《企业变更登记出资证明》（大工银存证新字〔2011〕第001001号），并载明：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的规定，我行接受委托，确认了贵企业新增实收资本情况。贵企业于2009年3月27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现贵企业申请注册资本由贰佰万元增加到伍佰万元，实收资本由贰佰万元增加到伍佰万元。截止2011年2月23日，该企业出资人以货币实际交付出资300万元已存入我行，占注册资本60%，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帐号
1	孙刚	3,000,000.00	3400202339999938274

2011年2月24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210200000063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95号2306室；法定代表人为赵艳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海产品的收购；海产品研发及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刚	4,000,000.00	80	货币出资
2	赵艳波	1,000,000.0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b>5,000,000.00</b>	<b>100</b>	货币出资

说明：

有限公司采用货币出资方式增资至500万元，根据大连市工商局2009年10月21日发布的《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和修改意见》（大工商（2009）134号）的规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出具《企业变更登记出资证明》对增资进行了确认。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至500万元，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是因为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与法律规定不一致导致的，有限公司已根据政府主管部

门的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文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其股东出资真实有效，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7月，有限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就增资事宜形成了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赵艳波以货币增加出资500万元。

2011年7月13日，大连永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永会验字[2011]036号《验资报告》，载明：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股东于2011年7月13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止2011年7月13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1年7月15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210200000063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95号2306室；法定代表人为赵艳波；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海产品的收购；海产品研发及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刚	4,000,000.00	40	货币出资
2	赵艳波	6,000,000.00	6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b>	货币出资

####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8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就增资事宜形成了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孙刚以货币增加出资500万元，孙云涛以货币增加出资370万元，赵锦云以货币增加出资100万元，孙杰以货币增加出资20万元，周海洋以货币增加出资10万元。

2011年8月9日，大连永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永会验字[2011]039号《验资报告》，载明：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股东于2011年8月9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止2011年8月9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1年8月10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210200000063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95号2306室；法定代表人为赵艳波；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海产品的收购；海产品研发及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刚	9,000,000.00	45	货币出资
2	赵艳波	6,000,000.00	30	货币出资
3	孙云涛	3,700,000.00	18.5	货币出资
4	赵锦云	1,000,000.00	5	货币出资
5	孙杰	200,000.00	1	货币出资
6	周海洋	100,000.00	0.5	货币出资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b>	货币出资

## 6、有限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

2011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了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就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等事项形成了决议，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海水养殖、销售；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海产品的收购；海产品研发；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1年9月7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210200000063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

名称为大连壮元海珍品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法定代表人为孙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海水养殖、销售；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海产品的收购；海产品研发；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7、有限公司更名、第五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5月，有限公司由大连壮元海珍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至5,166万元，并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就公司更名、增资、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形成了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由大连壮元海珍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销售；海产品研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166万元，其中：孙刚以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增加出资3,166万元；同时孙刚持有公司的900万元注册资本予以转让，其中：转让给股东赵锦云60万元、转让给股东周海洋6万元、转让给孙杰22万元、转让给赵艳波582万元、转让给孙强150万元、转让给邓捷60万元、转让给赵艳辉20万元。

2011年12月5日，大连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浩评报字[2011]第65号《孙刚拟投资大连壮元海珍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载明：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资产范围为位于长海县大长山杨家村北部海域使用权（使用权证号：国海证092101597）；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陆点零捌万元（人民币3,166.08万元）。

2012年3月16日，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浩会验[2012]7号《验资报告》，载明：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66万元，由孙刚于2012年3月16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6万元；同时，申请孙刚将其所持有公司900万元的股份转让，其中：60万元转让给股东赵锦云、6万元转让给股东周海洋、22万元转让给股东孙杰、582万元转让给股东赵艳波、150万元转让给股东孙强、60万元转让给股东邓捷、20万元转让给股东赵艳辉。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3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孙刚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16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66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3,166万元。

2012年4月27日，大连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载明：经审查，同意大连壮元海珍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210200000063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法定代表人为孙刚；注册资本为516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销售；海产品研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刚	31,660,000.00	61.29	海域使用权出资
2	赵艳波	11,820,000.00	22.88	货币出资
3	孙云涛	3,700,000.00	7.16	货币出资
4	赵锦云	1,600,000.00	3.10	货币出资
5	孙杰	420,000.00	0.81	货币出资
6	周海洋	160,000.00	0.31	货币出资
7	孙强	1,500,000.00	2.90	货币出资
8	邓捷	600,000.00	1.16	货币出资
9	赵艳辉	200,000.00	0.39	货币出资
合计		<b>51,660,000.00</b>	<b>100</b>	-

说明：

此次控股股东孙刚以其拥有的位于长海县大长山杨家村北部海域使用权（使用权证号：国海证092101597）增资3,166万元，委托大连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评估结果为3,166.08万元。评估时，大连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基于对海域所在位置及海底勘测情况，预测公司未来八年收入水平较高。由于海域使用权到期后可以续期，海域使用期实际不止八年，故公司首先对海底进行了造礁，使得海底可养殖海参区域大幅增加，但因此也导致公司未及时投放海参苗，直到2013年才陆续投放海参苗，而所投放海参苗需3至5年才能达到采捕要求，导致2016年之前只能采捕野生海参，采捕量较少，自产海参收入不高，但从2016年开始，自产海参收入将逐步增长，稳定在较高水平。

另外，2014年公司整体变更时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重新进行了评估，评估净值与海域使用权的账面价值相差很小，进一步说明了控股股东2012年以海域使用权作价3,166万元进行增资的合理性。

## 8、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股权转让事宜形成了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周海洋将其持有公司的0.31%股权16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丽。

2014年2月21日，大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210200000063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法定代表人为孙刚；注册资本为5,16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销售；海产品研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刚	31,660,000.00	61.29	无形资产出资
2	赵艳波	11,820,000.00	22.88	货币出资
3	孙云涛	3,700,000.00	7.16	货币出资
4	赵锦云	1,600,000.00	3.10	货币出资
5	孙杰	420,000.00	0.81	货币出资
6	陈丽	160,000.00	0.31	货币出资
7	孙强	1,500,000.00	2.90	货币出资
8	邓捷	600,000.00	1.16	货币出资
9	赵艳辉	200,000.00	0.39	货币出资
合计		<b>51,660,000.00</b>	<b>100</b>	—

## 9、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股权转让事宜形成了决议。内容如下：1、股东孙强将其持有的150万元股权中的部分股权80万元转让给股东赵艳波，转让总价款为80万元；股东赵锦云将其持有的160万元股权中的部分股权64万元转让给股东赵艳波，转让总价款为64万元；2、公司股东增加刘岩松、王筱婷、马卫明、臧维力、吴丽丽、杨春彦、程永安、张珊珊、孙丙双。赵艳波自愿将其持有公司的1182万元股权中的52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岩松股权200万元，转让总价款为200万元；王筱婷股权100万元，转让总价款为100万元；马卫明股权60万元，转让总价款为60万元；臧维力股权50万元，转让总价款为50万元；吴丽丽股权48万元，转让总价款为48万元；杨春彦股权30万元，转让总价款为30万元；程永安股权20万元，转让总价款为20万元；张珊珊股权10万元，转让总价款为10万元；孙丙双股权10万元，转让总价款为10万元。

2014年3月14日，大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210200000063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辽宁省长海县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法定代表人为孙刚；注册资本为5,16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销售；海产品研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刚	31,660,000.00	61.29	无形资产出资
2	赵艳波	11,820,000.00	22.88	货币出资
3	孙云涛	3,700,000.00	7.16	货币出资
4	赵锦云	1,600,000.00	3.10	货币出资
5	孙杰	420,000.00	0.81	货币出资
6	孙强	700,000.00	1.36	货币出资
7	邓捷	600,000.00	1.16	货币出资
8	赵艳辉	200,000.00	0.39	货币出资
9	陈丽	160,000.00	0.31	货币出资
10	刘岩松	2,000,000.00	3.87	货币出资
11	王筱婷	1,000,000.00	1.93	货币出资

12	马卫明	600,000.00	1.16	货币出资
13	臧维力	500,000.00	0.97	货币出资
14	吴丽丽	480,000.00	0.93	货币出资
15	杨春彦	300,000.00	0.58	货币出资
16	程永安	200,000.00	0.39	货币出资
17	张珊珊	100,000.00	0.19	货币出资
18	孙丙双	100,000.00	0.19	货币出资
合计		<b>51,660,000.00</b>	<b>100</b>	—

#### 10、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股权转让事宜形成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张辉、张鹏、蔡满彪、陈禹鸣、张向田、张升、徐阳子、王天昕、喻合、程爱民、唐斌、李振宇、马强，并由赵艳波将其持有公司的798万元股权中的41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辉股权100万元，转让总价为100万元；张鹏股权50万元，转让总价为50万元；蔡满彪股权50万元，转让总价为50万元；陈禹鸣股权20万元，转让总价为20万元；张向田股权20万元，转让总价为20万元；张升股权20万元，转让总价为20万元；徐阳子股权20万元，转让总价为20万元；王天昕股权50万元，转让总价为50万元；喻合股权10万元，转让总价为10万元；唐斌股权60万元，转让总价为60万元；李振宇股权10万元，转让总价为10万元；马强股权5万元，转让总价为5万元。股东程永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20万元转让给股东程爱民，转让总价款为20万元。

2014年5月29日，大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210200000063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辽宁省长海县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法定代表人为孙刚；注册资本为5,16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销售；海产品研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刚	31,660,000.00	61.2854	无形资产出资
2	赵艳波	3,830,000.00	7.4140	货币出资
3	孙云涛	3,700,000.00	7.1622	货币出资

4	刘岩松	2,000,000.00	3.8715	货币出资
5	王筱婷	1,000,000.00	1.9357	货币出资
6	张 辉	1,000,000.00	1.9357	货币出资
7	赵锦云	960,000.00	1.8583	货币出资
8	孙 强	700,000.00	1.3550	货币出资
9	邓 捷	600,000.00	1.1614	货币出资
10	马卫明	600,000.00	1.1614	货币出资
11	唐 斌	600,000.00	1.1614	货币出资
12	臧维力	500,000.00	0.9679	货币出资
13	张 鹏	500,000.00	0.9679	货币出资
14	蔡满彪	500,000.00	0.9679	货币出资
15	王天昕	500,000.00	0.9679	货币出资
16	吴丽丽	480,000.00	0.9292	货币出资
17	孙 杰	420,000.00	0.8130	货币出资
18	杨春彦	300,000.00	0.5807	货币出资
19	赵艳辉	200,000.00	0.3871	货币出资
20	陈禹鸣	200,000.00	0.3871	货币出资
21	张向田	200,000.00	0.3871	货币出资
22	张 升	200,000.00	0.3871	货币出资
23	程爱民	200,000.00	0.3871	货币出资
24	徐阳子	200,000.00	0.3871	货币出资
25	陈 丽	160,000.00	0.3097	货币出资
26	张珊珊	100,000.00	0.1936	货币出资
27	孙丙双	100,000.00	0.1936	货币出资
28	喻 合	100,000.00	0.1936	货币出资
29	李振宇	100,000.00	0.1936	货币出资
30	马 强	50,000.00	0.0968	货币出资
合计		<b>51,660,000.00</b>	<b>100</b>	—

## 11、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6月有限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具体变更过程如下：

2014年5月23日，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其中载明：生产单位为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产品类别为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盐渍水产品），住所为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生产地址为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证书编号为QS210222010149，有效期至2017年5月22日。

201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就经营范围变更形成了决议，经营范

围变更为：经营范围变更为：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海产品研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2日，大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210200000063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法定代表人为孙刚；注册资本为5,16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海产品研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具体变更过程如下：

2014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就经营范围变更形成了决议，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变更后经营范围变更为：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海产品研发；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9月4日，大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210200000063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法定代表人为孙刚；注册资本为5,16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海产品研发；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4年11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277号《审计报告》，其中载明：截止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2,555,178.22元；2014年12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2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

止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5,396.80万元。

2014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所有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52,555,178.22元，以其中5,166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5,166万股，剩余净资产895,178.22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1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形成了决议。其中审议通过了《按账面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2,555,178.22元中5166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5,166万股，剩余净资产895,178.22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1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14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截止2015年1月9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1,660,000.00元（伍仟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7日，大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210200000063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法定代表人为孙刚，经营范围为：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海产品研发；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刚	31,660,000	61.2854	净资产出资
2	赵艳波	3,830,000	7.4140	净资产出资
3	孙云涛	3,700,000	7.1622	净资产出资
4	刘岩松	2,000,000	3.8715	净资产出资
5	王筱婷	1,000,000	1.9357	净资产出资
6	张辉	1,000,000	1.9357	净资产出资
7	赵锦云	960,000	1.8583	净资产出资

8	孙 强	700,000	1.3550	净资产出资
9	邓 捷	600,000	1.1614	净资产出资
10	马卫明	600,000	1.1614	净资产出资
11	唐 斌	600,000	1.1614	净资产出资
12	臧维力	500,000	0.9679	净资产出资
13	张 鹏	500,000	0.9679	净资产出资
14	蔡满彪	500,000	0.9679	净资产出资
15	王天昕	500,000	0.9679	净资产出资
16	吴丽丽	480,000	0.9292	净资产出资
17	孙 杰	420,000	0.8130	净资产出资
18	杨春彦	300,000	0.5807	净资产出资
19	赵艳辉	200,000	0.3871	净资产出资
20	陈禹鸣	200,000	0.3871	净资产出资
21	张向田	200,000	0.3871	净资产出资
22	张 升	200,000	0.3871	净资产出资
23	程爱民	200,000	0.3871	净资产出资
24	徐阳子	200,000	0.3871	净资产出资
25	陈 丽	160,000	0.3097	净资产出资
26	张珊珊	100,000	0.1936	净资产出资
27	孙丙双	100,000	0.1936	净资产出资
28	喻 合	100,000	0.1936	净资产出资
29	李振宇	100,000	0.1936	净资产出资
30	马 强	50,000	0.0968	净资产出资
	<b>合计</b>	<b>51,660,000</b>	<b>100</b>	净资产出资

说明：

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2,555,178.22 元中 5,166 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5,166 万股，剩余净资产 895,178.22 元转入资本公积金。其中转入资本公积金的 895,178.22 元涉及缴纳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司尚未代扣代缴，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可申请在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现正在申请分期缴纳。

同时，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征缴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发起人股东将及时全额缴纳税款。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个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14、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166万元增资至5,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就增资事宜形成了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166万元增加至5,700万元。

2015年3月26日，辽宁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海天验[2015]4号《验资报告》，载明：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66万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2月28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543.26万元，其中534万元增加注册资金，1,009.26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于2015年3月26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叁拾肆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534万元。

2015年4月2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210200000063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法定代表人为孙刚；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海产品研发；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刚	31,660,000	55.5439	净资产出资
2	赵艳波	3,830,000	6.7193	净资产出资
3	孙云涛	3,700,000	6.4912	净资产出资
4	刘岩松	2,000,000	3.5088	净资产出资
5	张辉	1,000,000	1.7544	净资产出资
6	王筱婷	1,000,000	1.7544	净资产出资
7	于德伟	1,000,000	1.7544	货币出资
8	赵锦云	960,000	1.6842	净资产出资
9	孙强	700,000	1.2281	净资产出资
10	唐斌	600,000	1.0527	净资产出资
11	邓捷	600,000	1.0527	净资产出资

12	马卫明	600,000	1.0527	净资产出资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13	臧维力	500,000	0.8772	净资产出资
14	王天昕	500,000	0.8772	净资产出资
15	蔡满彪	500,000	0.8772	净资产出资
16	张鹏	500,000	0.8772	净资产出资
17	郭素敏	500,000	0.8772	货币出资
18	吴丽丽	480,000	0.8421	净资产出资
19	孙杰	420,000	0.7369	净资产出资
20	杨春彦	300,000	0.5263	净资产出资
21	张凤冬	300,000	0.5263	货币出资
22	陈曦	250,000	0.4386	货币出资
23	程爱民	200,000	0.3509	净资产出资
24	陈禹鸣	200,000	0.3509	净资产出资
25	赵艳辉	200,000	0.3509	净资产出资
26	张向田	200,000	0.3509	净资产出资
27	张升	200,000	0.3509	净资产出资
28	徐阳子	200,000	0.3509	净资产出资
29	王伟宏	200,000	0.3509	货币出资
30	梁晓丽	200,000	0.3509	货币出资
31	陈丽	160,000	0.2807	净资产出资
32	李昊	140,000	0.2456	货币出资
33	王柏青	140,000	0.2456	货币出资
34	孙艳	110,000	0.193	货币出资
35	孙丙双	100,000	0.1754	净资产出资
36	李振宇	100,000	0.1754	净资产出资
37	张珊珊	100,000	0.1754	净资产出资
38	喻合	100,000	0.1754	净资产出资
39	牛凤艳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0	吴秀云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1	羊迎选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2	梁荣成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3	康志奎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4	孙威旅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5	张雅兰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6	李 骏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7	高宏伟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8	李铁军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9	康 玲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50	于延朋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51	付宝香	80,000	0.1404	货币出资
52	王 姝	80,000	0.1404	货币出资
53	黄文婷	75,000	0.1316	货币出资
54	何文宏	70,000	0.1228	货币出资
55	陈大纲	70,000	0.1228	货币出资
56	王 楠	70,000	0.1228	货币出资
57	宋勇明	70,000	0.1228	货币出资
58	马 强	50,000	0.0877	净资产出资
59	李浚韬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0	庞 辉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1	陈肖平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2	刘丽娜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3	刘洪剑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4	向 光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5	唐 荣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6	刘 旭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7	姚 琳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8	周宝学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9	赵雅晗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70	崔丽梅	30,000	0.0527	货币出资
71	白水洁	30,000	0.0527	货币出资
72	唐 庆	30,000	0.0527	货币出资
73	王宏业	25,000	0.0439	货币出资
74	孙 晨	20,000	0.0351	货币出资
合计		<b>57,000,000</b>	<b>100</b>	-

### 15、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6日，崔丽梅与崔利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万股份全部转让给了崔利辉。

2015年5月8日，王宏业与吕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5 万股份全部转让给了吕红。

2015 年 5 月 6 日，向光与全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 万股份全部转让给了全玲。

2015 年 5 月 8 日，梁荣成与邬智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0 万股份全部转让给了邬智礼。

2015 年 5 月 20 日，李铁军与解丽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0 万股份全部转让给了解丽云。

以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各股东均向公司报备，公司及时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 刚	31,660,000	55.5439	净资产出资
2	赵艳波	3,830,000	6.7193	净资产出资
3	孙云涛	3,700,000	6.4912	净资产出资
4	刘岩松	2,000,000	3.5088	净资产出资
5	张 辉	1,000,000	1.7544	净资产出资
6	王筱婷	1,000,000	1.7544	净资产出资
7	于德伟	1,000,000	1.7544	货币出资
8	赵锦云	960,000	1.6842	净资产出资
9	孙 强	700,000	1.2281	净资产出资
10	唐 斌	600,000	1.0527	净资产出资
11	邓 捷	600,000	1.0527	净资产出资
12	马卫明	600,000	1.0527	净资产出资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13	臧维力	500,000	0.8772	净资产出资
14	王天昕	500,000	0.8772	净资产出资
15	蔡满彪	500,000	0.8772	净资产出资
16	张 鹏	500,000	0.8772	净资产出资
17	郭素敏	500,000	0.8772	货币出资
18	吴丽丽	480,000	0.8421	净资产出资
19	孙 杰	420,000	0.7369	净资产出资
20	杨春彦	300,000	0.5263	净资产出资
21	张凤冬	300,000	0.5263	货币出资

22	陈曦	250,000	0.4386	货币出资
23	程爱民	200,000	0.3509	净资产出资
24	陈禹鸣	200,000	0.3509	净资产出资
25	赵艳辉	200,000	0.3509	净资产出资
26	张向田	200,000	0.3509	净资产出资
27	张升	200,000	0.3509	净资产出资
28	徐阳子	200,000	0.3509	净资产出资
29	王伟宏	200,000	0.3509	货币出资
30	梁晓丽	200,000	0.3509	货币出资
31	陈丽	160,000	0.2807	净资产出资
32	李昊	140,000	0.2456	货币出资
33	王柏青	140,000	0.2456	货币出资
34	孙艳	110,000	0.193	货币出资
35	孙丙双	100,000	0.1754	净资产出资
36	李振宇	100,000	0.1754	净资产出资
37	张珊珊	100,000	0.1754	净资产出资
38	喻合	100,000	0.1754	净资产出资
39	牛凤艳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0	吴秀云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1	羊迎选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2	邬智礼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3	康志奎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4	孙威旅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5	张雅兰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6	李骏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7	高宏伟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8	解丽云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49	康玲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50	于延朋	100,000	0.1754	货币出资
51	付宝香	80,000	0.1404	货币出资
52	王姝	80,000	0.1404	货币出资
53	黄文婷	75,000	0.1316	货币出资
54	何文宏	70,000	0.1228	货币出资
55	陈大纲	70,000	0.1228	货币出资
56	王楠	70,000	0.1228	货币出资

57	宋勇明	70,000	0.1228	货币出资
58	马强	50,000	0.0877	净资产出资
59	李浚韬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0	庞辉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1	陈肖平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2	刘丽娜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3	刘洪剑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4	全玲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5	唐荣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6	刘旭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7	姚琳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8	周宝学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69	赵雅晗	50,000	0.0877	货币出资
70	崔利辉	30,000	0.0527	货币出资
71	白水洁	30,000	0.0527	货币出资
72	唐庆	30,000	0.0527	货币出资
73	吕红	25,000	0.0439	货币出资
74	孙晨	20,000	0.0351	货币出资
合计		<b>57,000,000</b>	<b>100</b>	—

自此次股份转让之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名册未发生变化。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四、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礁流岛公司，现已剥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仅有一家分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1、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刺风嘴
法定代表人	王忠欣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鲜活水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海上垂钓
股权结构	张服廷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012 年 8 月 1 日，由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设立了大连壮元海海珍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鲜活水产品收购、销售。2013 年 3 月 22 日，大连壮元海海珍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张凤娟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礁流岛公司的 100% 股权，其中张凤娟系公司控股股东孙刚之婶母。该股权处置原因说明如下：

由于礁流岛公司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鲜活水产品收购、销售业务全部通过壮元海开展，无须以礁流岛公司开展同样的业务。截止 2014 年 5 月，礁流岛公司已发生部分亏损，账面净资产值为 89,836.50 元。鉴于张凤娟有意愿收购礁流岛公司，在参考了礁流岛公司实际出资及账面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公司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了礁流岛公司的 100% 股权。

因此，公司处置礁流岛公司 100% 股权一事，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转让该股权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张凤娟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将礁流岛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人。

## 2、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分公司

名称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口分公司
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422 号 1 层
负责人	孙强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海产品研发；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
1	孙刚	董事长	2015年1月9日—2018年1月8日	210105197008XXXXXX
2	赵艳波	董事	2015年1月9日—2018年1月8日	210304196910XXXXXX
3	孙强	董事	2015年1月9日—2018年1月8日	211224197011XXXXXX
4	刘岩松	董事	2015年1月9日—2018年1月8日	210304197902XXXXXX
5	赵锦云	董事	2015年1月9日—2018年1月8日	140602197601XXXXXX

1、孙刚先生，见本节“三、公司股份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赵艳波女士，见本节“三、公司股份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孙强先生，1970年1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生态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沈阳协和集团山西办事处主任；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大连海荣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三年。

4、刘岩松先生，1979年2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大连水产学院水产养殖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大连太平洋海珍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大连博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任鑫海养殖场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大连汇诚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三年。

5、赵锦云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就

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双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同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大连地区负责人；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东北区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携远天成技术有限公司东北区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鞍山市华圣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
1	贺红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15年1月9日—2018 年1月8日	211223197107XXXXXX
2	王萍	监事	2015年1月9日—2018 年1月8日	210824197301XXXXXX
3	孙洋	职工监事	2015年1月9日—2018 年1月8日	210402198208XXXXXX

1、贺红，1971年7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大连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任大连大金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文员；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1999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大连茹梦饮料办事处办事处主任；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今担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为三年。

2、王萍，1973年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辽宁省盖州市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5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八一零四三部队内勤；2004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大连海晏堂生物有限公司专营店店长；2014年2月至今，担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5年1月至今担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3、孙洋，1982年8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年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大连海贝广告有限公司前台；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大连前沿广告有限公司方案策划；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大连白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企划助理；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
1	孙刚	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210105197008XXXXXX X
2	赵艳波	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210304196910XXXXXX X
3	孙强	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211224197011XXXXXX X
4	刘岩松	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210304197902XXXXXX X

1、孙刚先生，见本节“三、公司股份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赵艳波女士，见本节“三、公司股份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孙强先生，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4、刘岩松先生，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除特别指出外，下表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	8,543.96	6,978.82	6,611.13
股东权益合计	7,249.69	5,663.74	5,159.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49.69	5,663.74	5,159.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10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10	1.00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5.15%	18.84%	21.95%
流动比率	3.93	2.40	1.71
速动比率	2.19	0.64	1.19
<b>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b>	<b>2015年1-3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	705.03	4,712.21	1,543.84
净利润	42.70	504.23	12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0	504.23	124.75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26	439.92	9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6	439.92	95.45
毛利率（%）	44.41%	28.80%	50.78%
净资产收益率	0.75%	9.32%	2.4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9%	8.13%	1.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1	47.62	27.95
存货周转率（次）	0.19	2.42	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3	533.33	-43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0	-0.08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负债/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加权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期初期末加权净资产”计算。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13、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口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

##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电话：010-64818550

传真：010-64818501

项目小组负责人：舒福刚

项目小组成员：舒福刚、喻科军、金晚成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卓宏茂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五四广场富鸿大厦B座509

联系电话：0411-84623031

传真：0411-84623031

经办律师：薛疆、崔国仁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李冬梅、高连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0611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朝阳、张志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海上育苗、销售；海水养殖、农畜产品（不含粮油）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海产品研发；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海参、鲍鱼的养殖、收购、生产、销售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水产品为核心，以水产养殖为基础，以水产品深加工为延伸”的产业布局。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功能

###### （1）刺参

海参以富含没有胆固醇的高蛋白而著称，含有 18 种氨基酸牛黄酸、硫酸软骨素、刺参粘多糖和钙、磷、铁、碘、锌、硒、钒、锰等 50 余种对人体活动有益的营养成分。长期食用能够增强人体的免疫力、缓解心、脑血管疾病、还可预防肠燥便秘、肺结核、糖尿病等疾病。

###### （2）皱纹盘鲍

鲍鱼是一种名贵的单壳贝类，其肉质细嫩，味道鲜美，营养价值高，名列“海八珍”之冠。鲍鱼的营养价值极为丰富，含有二十多种氨基酸，还有大量的碘、锌、磷和维生素 A、D、B1 等多种营养物质。有清肝明目、平肝潜阳之功，对预防高血压、动脉硬化、青光眼、白内障等老年性疾病有效。

##### 2、公司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品种包括：刺参、皱纹盘鲍

（1）刺参包括：鲜活品、干品、盐渍品、冻品、即食品。

## (2) 皱纹盘鲍包括：鲜活品、即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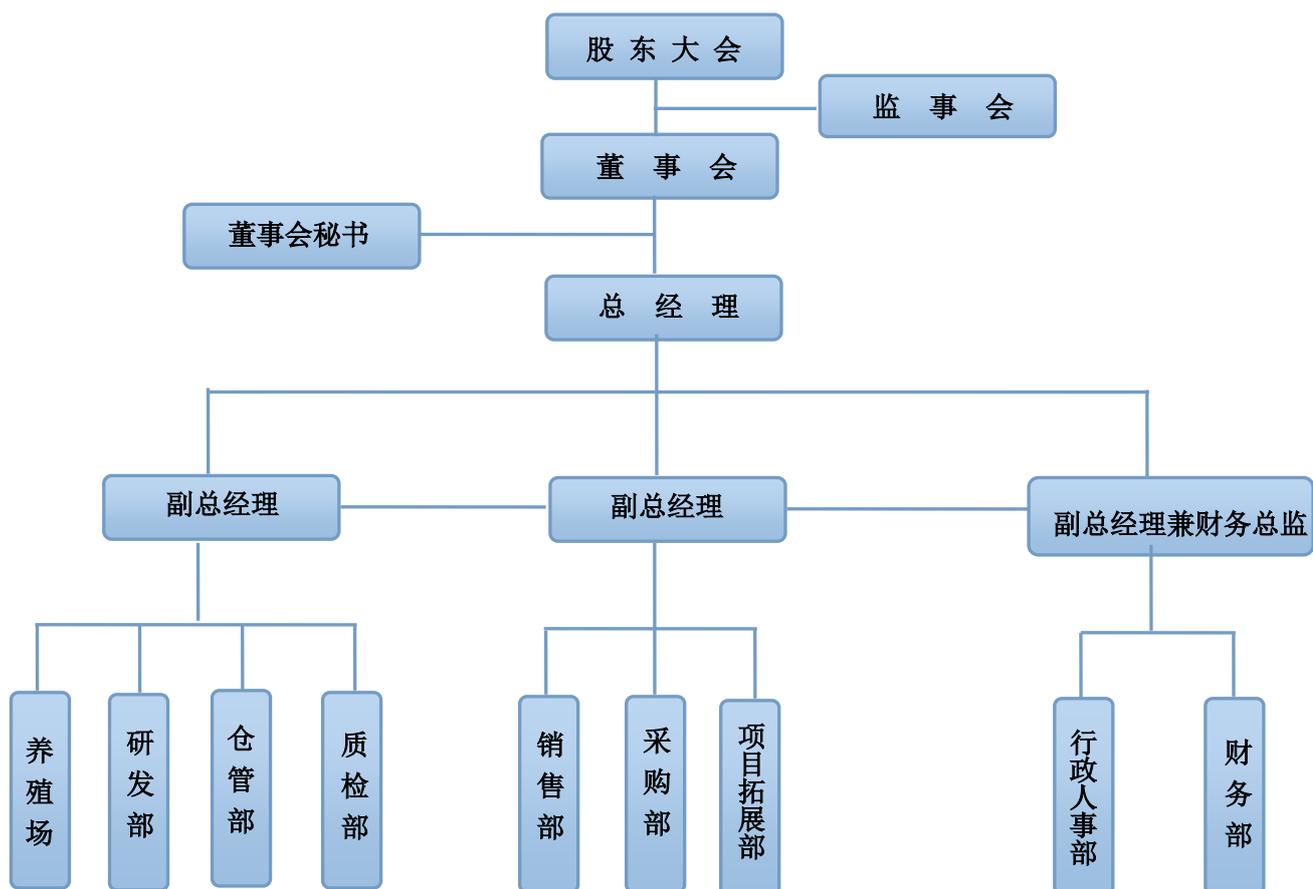
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说明
淡干海参	 淡干海参产品图例，展示了红色的包装盒和白色的展示柜。	食用方法：泡发后食用。 特点:精选 5 龄以上鲜活海刺参为原料，依照传统工艺精制而成，体型饱满平直，参刺挺拔。水发后出成率高，参肉厚实，食用口感爽滑，肉质筋道。包装精美，是馈赠亲朋的上佳之选。
精品盐渍海参	 精品盐渍海参产品图例，展示了深色的包装盒和黄色的展示盒。	食用方法：泡发后食用。 特点：精选 4 龄以上鲜活海刺参为原料，经由大火候和长时间烤煮加工而成，其特点呈棕褐色或黑褐色，光泽鲜亮。体壁肥厚，肉刺粗壮，坚挺而弹韧，发制后，口感筋道爽滑。
原种半干海参	 原种半干海参产品图例，展示了装在白色托盘中的深色海参。	食用方法：泡发后食用。 特点：产品特点：精选 4 龄以上鲜活海刺参为原料，体壁紧实肥厚，肉刺坚挺粗壮，具有弹地而起之力，发制后，回发率在六倍左右，入口弹韧有嚼劲。
极鲜海参	 极鲜海参产品图例，展示了盘中的海参配有一个黄色的装饰物。	食用方法：自然缓化后即可食用。 特点：精选 4—7 龄鲜活海刺参为原料，采用高压补水技术、生物保鲜技术和低温速冻技术相结合，一次成型，整个生产过程只需要 90 分钟，最大限度地保留了鲜活海刺参的营养成分和活性物质

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说明
单冻即食海参		<p>食用方法：自然缓化后即可食用。</p> <p>特点：以4龄以上鲜活海刺参为原料，原生态、原形态速冻而成。原滋原味，食用方便、缓化即食。尤为适用于日常进补及家庭宴请。</p>
冻干海参		<p>食用方法：常温水浸泡6-8小时，待海参恢复弹性后食用。</p> <p>特点：精选4龄以上鲜活海刺参为原料，采用国际先进的宇航冻干(FD)加工工艺，完整地保留了海刺参的整体外观、营养成分及其活性成分。免煮免发，一泡即食。该款产品包装精美、携带方便，是馈赠亲朋的理想选择。</p>
浓缩入味即食海参		<p>食用方法：自然缓化后即可食用。</p> <p>特点：以5龄以上鲜活海刺参为原料，精心调制秘方而成。精髓美味粹一“参”，口感劲道而顺滑，具有非凡的弹韧度，口味爽口鲜香，是送礼馈赠最佳选择。</p>
即食鲍鱼		<p>食用方法：自然缓化后即可食用。</p> <p>特点：精选于大连深海海域特产鲜活皱纹盘鲍，采用现代先进食品工艺加工而成，完美保留鲍鱼的营养成分及其活性，开袋即食，口感鲜美，是日常进补及喜庆筵席的佳品。</p>

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说明
鲍鱼罐头		食用方法：开罐即食。 特点：精选于大连深海海域特产鲜活皱纹盘鲍，肉质肥润饱满，口感嫩弹爽滑细致，咸鲜水嫩，鲜而不腻，口感爽韧有加，不含任何添加剂，是绿色健康消费之首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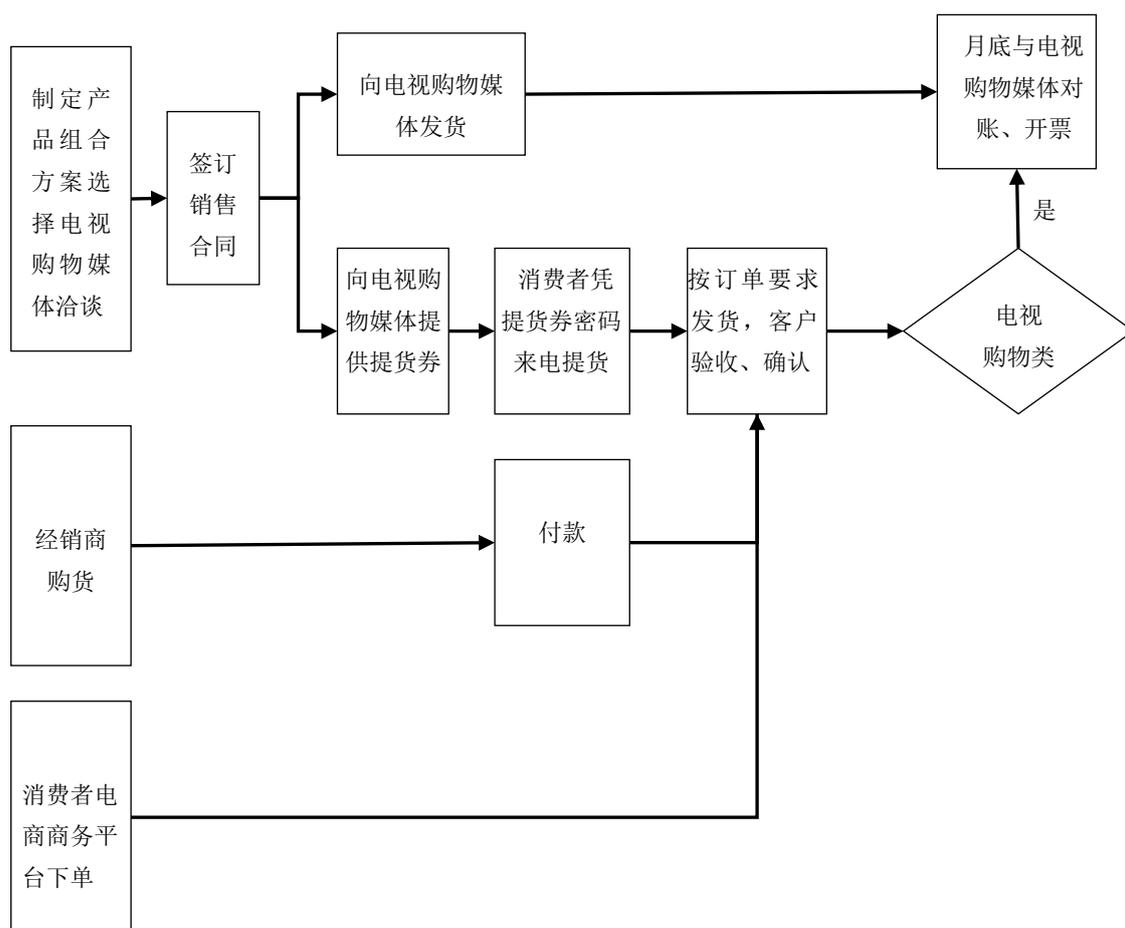
##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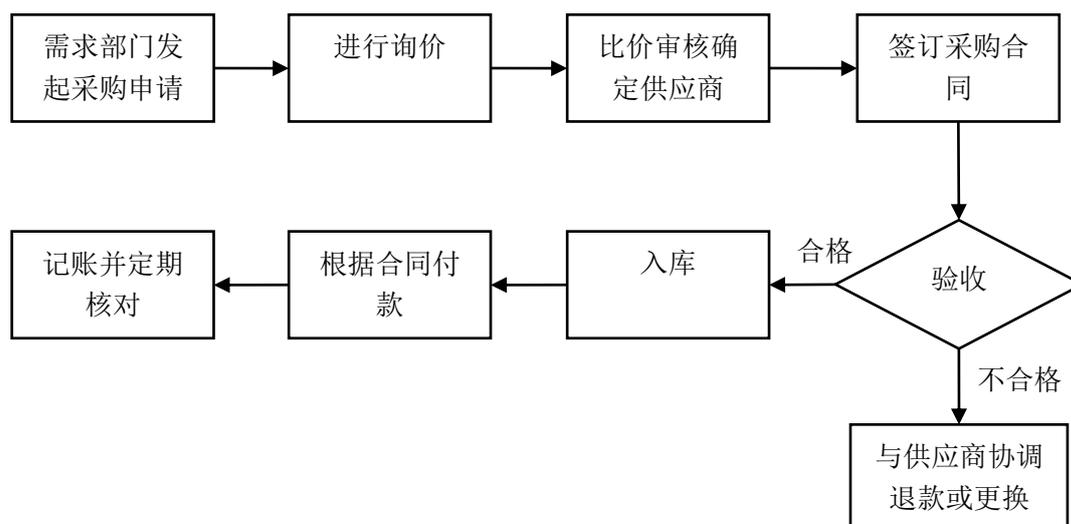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 1、销售流程



公司现有的电视购物销售、经销商销售、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三种销售模式均有各自的销售流程。电视购物销售流程为制定产品组合方案，选择合适电视购物媒体进行洽谈，电视购物媒体一般会审核公司资质及产品组合，审核通过后签订销售合同。签订合同后，有两种销售模式可供电购媒体选择。第一种为公司直接向电购媒体供应公司产品，消费者直接向电购媒体进行购买，由电购媒体进行统一配送。第二种为公司向电购媒体提供预约提货券，消费者向电购媒体购买预约提货券后，可凭提货券密码致电本公司提货，公司确认后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发货。每月月底，公司会与合作电购媒体对上述两种销售模式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天猫、京东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流程为消费者下单，销售部打印订单，仓管部根据订单发货。经销商销售流程为经销商下订单后，先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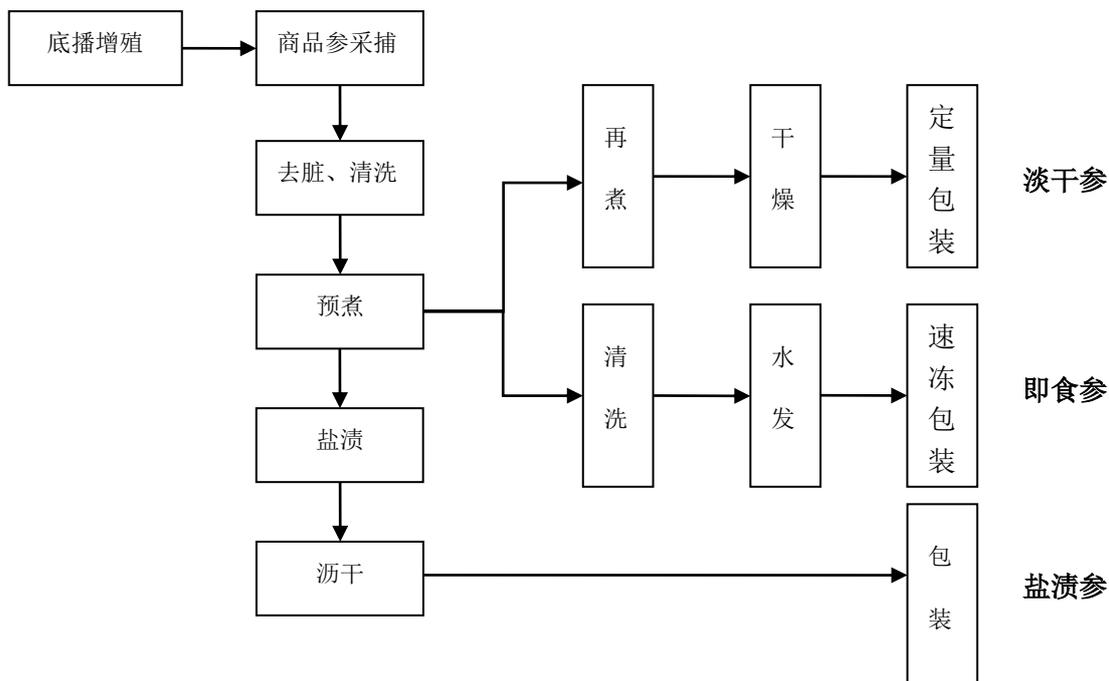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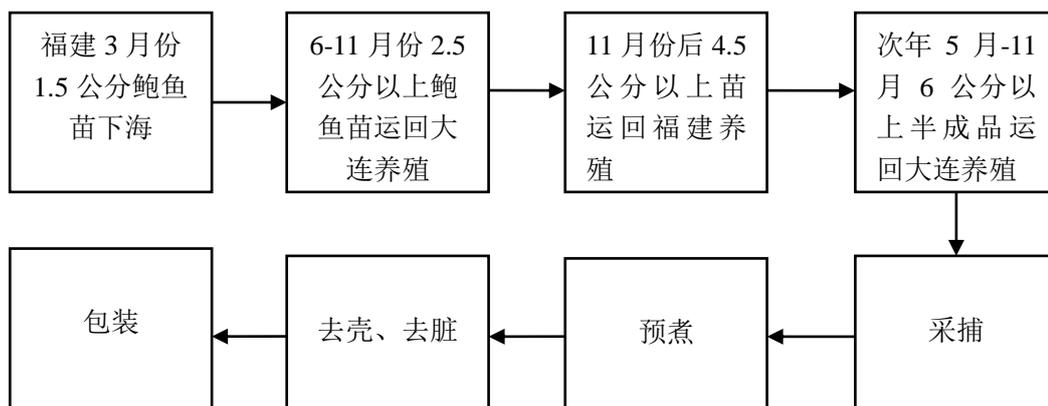
物品（物资）需求部门根据生产或经营的实际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填写请购单。按采购金额权限，由各相关领导审批，经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门采购。采购部门接到“请购单”之后，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并确定供应商。接到报价单后，进行比价、议价，按低价原则进行采购。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内容。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采购物品（物资）到公司后经库管验收合格后，按流程办理入库手续。如验收不合格的，由验收部门通知采购部门，办理换（退）货手续。采购物品（物资）办理入库后，由采购员凭入库单按合同或约定的付款方式办理付款手续。财务部门负责记账并定期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对。

### 3、生产工艺流程

#### （1）海参的主要养殖、生产流程图



(2) 鲍鱼的主要养殖、生产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11,971,000.00	2,747,035.84	9,223,964.16	77.05%
生产设备	5-8	8,304,942.03	1,794,019.20	6,510,922.83	78.40%
运输工具	4-5	2,858,252.00	1,278,688.32	1,579,563.68	55.26%
办公设备	5	39,243.00	11,988.96	27,254.04	69.45%
合计		<b>23,173,437.03</b>	<b>5,831,732.32</b>	<b>17,341,704.71</b>	-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海底改造	2012-10	11,960,000.00	9,214,183.33	77.04%
	白钢大棚	2014-8	11,000.00	9,780.83	88.92%
生产设备	木质渔排	2014-6	5,885,320.41	5,046,662.18	85.75%
	网箱	2011-12	1,975,000.00	1,212,773.44	61.41%
	浮筏	2011-9	162,264.00	54,358.44	33.50%
	喷码机带传输带	2014-8	22,000.00	19,561.67	88.92%
	反压高温蒸煮锅	2014-8	12,820.51	11,399.57	88.92%
	真空包装机	2014-1	12,820.52	9,978.64	77.83%
运输工具	捕捞辅助船 辽长渔运 35032	2012-11	1,060,000.00	472,583.33	44.58%
	养殖船 辽长渔养 95680	2011-12	99,000.00	22,584.37	22.81%
	宝马轿车 WBAKB210	2013-12	900,000.00	632,812.50	70.31%
	奥迪轿车 FV7201TFCVTG	2012-8	400,000.00	154,583.33	38.65%
	福田货车 BJ5169XXY-F2	2014-9	149,252.00	135,073.06	90.50%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江铃全顺普通客车 JX6466DF-M	2013-9	100,000.00	64,375.00	64.38%
	丰田轿车 TV7182GL-1	2014-4	100,000.00	78,229.17	78.23%
	黄海货车 DD1022V	2012-8	50,000.00	19,322.92	38.65%
办公设备	空气净化器	2013-12	23,743.00	18,104.04	76.25%
	净水器	2013-12	12,000.00	9,150.00	76.25%

其中，捕捞辅助船-辽长渔运35032、养殖船-辽长渔养95680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两艘船舶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 （二）公司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主要是以出售为目的而养殖的海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期末账面价值
海参	6,329,316.61
鲍鱼	7,063,675.04
合计	13,392,991.65

生物资产-鲍鱼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生物资产-海参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三）公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借款合同”。

## （三）主要无形资产及核心技术情况

###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使用权证证号	用海面积	使用权人	用途	终止日期
1	海域使用权	国海证 2015D21022409313	278.93 公顷	壮元海	养殖	2019.12.09

序号	项目	使用权证证号	用海面积	使用权人	用途	终止日期
2	海域使用权	国海证 112100272	9.8 公顷	有限公司	养殖	2016.1.20

其中,使用权证证号为国海证112100272的海域使用权,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海域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三)公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3、借款合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域使用权权属清晰且按时缴纳海域使用金,未改变海域用途,属于经营性海域,不存在《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和《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得抵押的情形。并且公司海域抵押权设立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因此,公司海域抵押权设立合法合规。

##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商标3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8112589	第29类,食用燕窝;鱼制食品;海参(非活);水产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商标截止)	2011-5-7至 2021-5-6
2		12383965	第29类,贝壳类动物(非活);贝干;海参(非活);海胆黄;鱼肚;海蜇皮;甲壳动物(非活);虾酱;鱼翅;海螺干(商标截止)	2014.9.14至 2024.9.13
3		7149454	第29类,贝壳类动物(非活);贝干;海参(非活);海胆黄;鱼肚;海蜇皮;甲壳动物(非活);虾酱;鱼翅;海螺干(商标截止)	2010.9.21至 2020.9.20

上述商标所有权人更名为壮元海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已获受理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时间	商标图样
----	-------	-----	----	------	------

序号	商标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时间	商标图样
1	壮元海	16527124	第 29 类	2015.3.20	
2	壮元海	16527125	第 29 类	2015.3.20	
3	壮元海	16527123	第 29 类	2015.3.20	
4	壮元海	16527122	第 29 类	2015.3.20	

## 2、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和生产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	创新类型
1	皱纹盘鲍南北对调养殖技术	利用福建与大连的气候、水温和饵料的差异，长期为鲍鱼提供适合生长的生存条件	技术成熟 批量生产	商品鲍鱼的养殖	自主创新

## (四)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至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224121000004 1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05
2	即食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2 2202 0298	大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20
3	干海参、盐渍海参生产许可证	QS2102 2201 0149	大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05.22
4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WNCR-DL13-10007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6.08
5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WGH-14-02047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7.03.17
6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34OP1500103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6.05.18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0人，构成情况如下：

按年龄分布			按学历分布			按岗位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类别	人数	比例	岗位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4	20%	硕士及以上	-	-	管理人员	4	20%
31-40岁	7	35%	本科	7	35%	财务人员	3	15%
41-50岁	9	45%	大专	8	40%	市场采购及营销人员	9	45%
50岁以上	-	-	高中、中专及以下	5	25%	生产及技术人员	4	20%
合计	20	100%	合计	20	100%	合计	20	100%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劳动合同期限	持股比例 (%)
1	孙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份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14.9.20- (无固定期限)	55.5439%
2	赵艳波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份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14.9.20- (无固定期限)	6.7193%
3	刘岩松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2014.9.1- 2015.8.31	3.5088%
4	孙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2011.6.27- (无固定期限)	1.2281%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比例	金额	比例	比例	金额	比例
鲜活海产品	175.10	24.84%	2,988.09	63.41%	50.68	3.29%
初加工海产品	385.32	54.65%	1,032.09	21.90%	1,389.60	90.00%
深加工海产品	144.61	20.51%	658.59	13.98%	103.57	6.71%
其他	-	-	33.44	0.71%	-	-
<b>合计</b>	<b>705.03</b>	<b>100.00%</b>	<b>4,712.21</b>	<b>100.00%</b>	<b>1,543.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参	634.32	89.97%	1,874.01	39.77%	1,516.56	98.23%
鲍鱼	10.76	1.53%	2,627.08	55.75%	0.43	0.03%
其他	59.95	8.50%	211.12	4.48%	26.85	1.74%
<b>合计</b>	<b>705.03</b>	<b>100.00%</b>	<b>4,712.21</b>	<b>100.00%</b>	<b>1,543.84</b>	<b>100.00%</b>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为鲜活水产品、初加工海产品、深加工海产品。其中鲜活海参、鲍鱼和部分冻干参、盐渍参、淡干参等初加工海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经销商。部分初加工海产品和即食海参、即食鲍鱼等深加工海产品主要客户为电视购物媒体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鞍山市铁东区壮元海刺参店	822,833.48	11.67%
2	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761,415.91	10.80%
3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556,681.42	7.90%
4	东营市长洲人和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442,477.87	6.28%
5	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393,252.48	5.57%
合计		<b>2,976,661.16</b>	<b>42.22%</b>

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高峰	6,972,566.38	14.80%
2	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4,162,677.04	8.83%
3	大连三八商城晓荣水产经销部	6,447,158.48	13.68%
4	东营市长洲人和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2,403,721.17	5.10%
5	靳凌峰	2,122,500.00	4.50%
合计		<b>22,108,623.07</b>	<b>46.91%</b>

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辽宁宜佳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276,525.62	8.27%
2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1,144,745.14	7.41%
3	孙刚	849,000.00	5.50%
4	东营市长洲人和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615,044.27	3.98%
5	大连百孚特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321,850.62	2.09%
合计		<b>4,207,165.65</b>	<b>27.25%</b>

经核查，孙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股东张凤娟系公司控股股东孙刚之婶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加工费、间接费用构成，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85.56	98.37%	3,310.91	98.68%	734.85	96.70%
加工费	6.03	1.54%	39.90	1.19%	24.32	3.20%
间接费用	0.36	0.09%	4.38	0.13%	0.76	0.10%
<b>合计</b>	<b>391.95</b>	<b>100.00%</b>	<b>3,355.19</b>	<b>100.00%</b>	<b>759.93</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总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罗浩	1,736,000.00	75.28%
2	滕玉伟	570,000.00	24.72%
<b>合计</b>		<b>2,306,000.00</b>	<b>100.00%</b>

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总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李宏沛	12,100,000.00	22.56%
2	赵浩华	8,345,222.75	15.56%
3	魏春光	7,145,216.25	13.32%
4	孙丙文	6,061,880.00	11.30%
5	罗浩	5,080,538.00	9.47%
<b>合计</b>		<b>38,732,857.00</b>	<b>72.21%</b>

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总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罗浩	3,722,188.00	28.46%
2	刘晖	2,816,453.00	21.53%
3	丁金东	2,268,692.00	17.35%
4	崔丽丽	1,520,000.00	11.62%
5	大连日旺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526,900.00	4.03%
合 计		<b>10,854,233.00</b>	<b>82.99%</b>

经核查，李宏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艳波之姐夫，孙丙文系实际控制人孙刚的父亲，崔丽丽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强之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金额较大（1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性质	合同签订对象	实际履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1.9.1	销售合同	上海雷允上药业 西区有限公司	129.35	履行完毕
2	2012.12.18	销售合同	辽宁宜佳电视购 物有限公司	149.35	履行完毕
3	2014.1.1	销售合同	东营市长洲人和 堂参茸有限公司	271.62	履行完毕
4	2014.1.1	销售合同	天天希杰(天津) 商贸有限公司	486.91	履行完毕
5	2014.1.5	销售合同	鞍山市铁东区壮 元海刺参店	173.52	履行完毕
6	2014.5.12	销售合同	辽宁宜佳电视购 物	147.33	履行完毕

7	2014.6.1	销售合同	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88.39	履行完毕
8	2014.7.1	销售合同	大连三八商城晓荣水产经销部	683.45	履行完毕
9	2014.9.1	销售合同	高峰	787.90	履行完毕
10	2014.9.5	销售合同	勒凌峰	212.25	履行完毕
11	2014.11.1	销售合同	胡东钢	150.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金额较大（5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性质	采购对象	实际履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1.6	采购合同	刘辉	281.65	履行完毕
2	2013.1.10	采购合同	丁金东	226.87	履行完毕
3	2013.1.26	采购合同	罗浩	372.22	履行完毕
4	2013.10.2	采购合同	崔丽丽	152.00	履行完毕
5	2013.11.28	采购合同	大连日旺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52.69	履行完毕
6	2013.12.10	采购合同	李宏沛	950.00	履行完毕
7	2014.1.1	采购合同	罗浩	508.05	履行完毕
8	2014.1.10	采购合同	刘辉	108.10	履行完毕
9	2014.1.10	采购合同	大连群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03.87	履行完毕
10	2014.4.2	采购合同	李宏沛	260.00	履行完毕
11	2014.4.12	采购合同	孙丙文	606.19	履行完毕

12	2014.5.1	采购合同	赵尔喜	51.95	履行完毕
13	2014.5.1	采购合同	魏春光	714.52	履行完毕
14	2014.5.1	采购合同	赵浩华	640.53	履行完毕
15	2014.5.1	采购合同	苏斌	309.69	履行完毕
16	2014.5.2	采购合同	刘星宇	200.00	履行完毕
17	2014.5.8	采购合同	魏勇锦	86.28	履行完毕
18	2014.5.31	采购合同	林爱美	159.70	履行完毕
19	2014.5.31	采购合同	赵浩华	193.99	履行完毕
20	2014.5.31	采购合同	余旭辉	133.09	履行完毕
21	2014.6.25	采购合同	腾玉伟	162.74	履行完毕
22	2014.12.28	采购合同	罗浩	173.60	履行中
23	2015.3.1	采购合同	腾玉伟	57.00	履行完毕
24	2015.3.25	采购合同	大连东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1500.00	履行中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合同内容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3.11.15至 2014.11.14	5,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3.11.28至 2014.11.27	2,82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4.4.25至 2014.11.14	5,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4.11.5至 2015.5.5	10,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300000220140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万,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8日。上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3笔贷款均在《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同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分别签署编号为公高抵字第ZH13D0000220140号《海域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公浮抵字第ZH13D0000220140号《动产浮动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持有的编号为国海证2013D21022400757(已变更为国海证2015D21022409313)的海域使用权及上述海域使用权项下全部海底水产品(海参)为公授信字第ZH1300000220140号《综合授信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了抵押担保。同时孙刚、赵艳波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海域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域使用权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3.11.8至 2014.11.8
2	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域使用权项下全部海底水产品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3.11.8至 2014.11.8
3	权利质押合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本公司将其持有的300万银行存单作为质押,向哈尔滨银行取得282万贷款	2013.11.28至 2014.11.27
4	个人经营贷款保证合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本公司为股东孙刚向哈尔滨银行3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013.12.11至 2014.12.10
5	个人循环贷款最高额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北亚煤炭交	本公司为股东孙刚向中国银行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	2013.7.19至 2014.7.18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证合同	易中心支行	责任的保证担保	
6	个人贷款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北亚煤炭交易中心支行	本公司为股东孙刚向中国建设银行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贷款已还，该担保协议已解除	2014.7.17至2015.7.16 (已终止)
7	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本公司为股东孙刚向光大银行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014.9.16至2019.9.15

注：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1400000188470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4.11.5至2015.5.5。取得该笔贷款，公司未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新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原因系，根据《中国民生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的发生日必须在综合授信合同有效期内，到期日不得超过综合授信合同到期日后六个月。该笔贷款发生日为2014年11月5日，授信合同到期日为2014年11月8日，在《综合授信合同》有效期内且到期日不得超过综合授信合同到期日后六个月，符合《中国民生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合同约定该项债务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贷款的范围内，且该笔贷款在上述《海域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动产浮动抵押合同》担保范围内。公司依约按时支付利息，债务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该笔贷款已于2015年4月28日偿还完毕。

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重新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75295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万，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3日。同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分别签署编号为公高质字第ZH15Z0000075295《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抵字第ZH15D0000075295号《海域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与第ZH15D0000075295号《动产浮动抵押合同》，以本公司

单位保证金账户内存款、持有的编号为国海证2015D21022409313的海域使用权及上述海域使用权项下全部海底水产品（海参）为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75295号《综合授信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了质押、抵押担保。同时孙刚、赵艳波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资产已经重新设定了质押、抵押，目前债务履行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 5、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租赁标的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1	林信桂	海域（位于福建省东山县铜陵五屿，面积位于1.36公顷	2014.2.6	2014.3.1至 2018.3.1	127,500元/ 年	履行中
2	孙言忠	海域（位于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北部，面积13.4公顷）	2014.4.1	2014.5.1至 2019.4.30	30,000元/年	履行中
3	大连市甘井子区后关村鑫达人造板厂	仓库（位于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后关村，建筑面积600平方米）	2013.2.2	2013.5.1至 2023.4.30	第一期：前 五年， 60,000元/年 第二期：后 五年， 80,000元/年	履行中
4	张贤聪	房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9号2单元6层2号，建筑面积122.77平方米）	2014.9.2	2014.9.26至 2017.9.25	62,400元/年	履行中
5	大连长城饭店有限	房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同黄河	2014.9.2	2014.10.1至 2015.9.30	100,000元/ 年	履行中

	公司	路600号，酒店一层前台)				
6	王巍达	房屋（位于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老虎尾，除办公楼外的全部厂房及场地）	2015.3.16	2015.4.1至 2016.5.1	150,000元/年	履行中
7	大连长海三合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位于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建筑面积50平方米）	2012.7.20	2012.7.20至 2022.7.19	5,000元/年	履行中
8	刘明江	房屋（位于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一队，建筑面积250平方米）	2011.6.3	2011.9.3至 2031.9.2	无偿使用	履行中

注：

1、2014年4月1日，壮元海与孙言忠签订了《海域使用权租赁合同》，承租了坐落于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北部的海域（海域使用权证号：国海证2013D21022409340）用于海产养殖，租赁期限为2014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海域使用权证书》（证号：国海证2013D21022409340）载明：海域使用权人为孙言忠；地址为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饮牛湾；项目性质为经营性；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终止日期为2015年10月11日；同时在海域使用金缴纳记录一栏载明已逐年缴纳了海域使用金。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虽然该租赁海域使用权证书载明终止日期为2015年10月11日，但孙言忠可通过续期保有该海域使用权，不会影响壮元海的租赁使用。

2015年8月18日,长海县海洋与渔业局出具《海域租赁协议登记备案证明》,证明出租人孙言忠与承租人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海域租赁协议已登记备案,该海域使用权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壮元海承租的孙言忠位于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北部的海域权属清晰、已缴纳海域使用金,未改变海域用途,属于经营性海域,不存在《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和《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得出租的情形。并且该海域的出租办理了登记备案,该海域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2014年2月26日,壮元海与林信桂签订了《海域租赁协议书》,承租了福建省东山县铜陵五屿区海域。该海域使用权归属于福建省东山县杏陈镇后林村,属于林信桂承租该海域后再转租给壮元海。由于林信桂无法提供《海域使用权证书》,无法办理海域使用权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海域使用权未经登记擅自出租的,出租无效。另外,该片海域的养殖条件较差,养殖工具使用塑料小盆,养殖密度小,公司需更换养殖海域,需使用六层方隆养殖鲍鱼,增加养殖密度,提高渔排利用率。鉴于此,公司将尽快解除该海域使用权租赁合同,且相关租赁费用已结清;并且公司在该海域养殖的鲍鱼已于今年五月份全部运回长海县养殖,现在该海域处于闲置状态,解除该海域租赁协议不会造成养殖障碍;另外,福建闲置海域多,便于另行租赁,公司已选中两块合适的海域,正在洽谈租赁事宜,在今年九月中旬将确定新租赁海域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在12月将鲍鱼运往福建养殖的“南北对调”养殖模式。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福建省东山县铜陵五屿海域未办理备案登记,不满足合法合规性,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海域使用权未办理出租登记的法律后果仅为海域使用权出租行为无效,且公司已支付截止今年的租赁费用,不会导致公司其他费用的支出;该海域五月到十一月处于闲置状态,不会对公司目前的养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及时重新租赁其他海域,能避免对公司未来养殖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 6、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其生产壮元海品牌牡蛎产品	2014.9.1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大连乾日海洋食品	本公司委托其生产壮元海	2011.12.8至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品牌海参产品	2016.12.7	
3	东港市华伟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其生产壮元海品牌牡蛎产品	2014.7	履行中

公司深加工产品正处于市场开拓期，为了减少资产投资和提高生产效率，目前深加工产品采取委托加工生产运营模式。公司选择有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资质的、质量管理水平高、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外协加工厂家进行长期合作。经过公司考察，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东港市华伟食品有限公司具备上述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海参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牡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公司与东港市华伟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牡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价格参照市价合理确定。公司在产品生产上严把质量关，厂家按照公司提供产品的配方并提出相关工艺流程的要求进行生产，同时公司通过委派技术人员对产品生产环节进行监督，在加工完成运抵库房后，对加工产品进行及时检测。自合作以来，未发生检测不合格和产品质量问题。通过外协加工这种“轻资产”生产模式，公司节约了时间和成本，使公司在成长期时，将主要资源集中在养殖技术、深加工产品技术的研发上。

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东港市华伟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海参、鲍鱼的养殖、收购、生产、销售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水产品为核心，以水产养殖为基础，以水产品深加工为延伸”的产业布局，建立了一套可推广的养殖合作模式。公司一方面为广大养殖户提供水产饵料、养殖基地、水产养殖技术服务、原料鲍鱼收购等系列服务，一方面为众多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的水产食品。未来公司将积极实施横向扩张、纵向延伸，以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养殖、深加工产品生产及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 （一）养殖模式

### 1、生态养殖模式

公司一直倡导生态养殖、自然养殖的养殖理念。海参采用底播自然养殖模式，加之在海底建造大面积人工鱼礁，所处海域条件优越，养殖期间无需投放饵料和药品，保证产品天然品质，具有开放、生态的特点。鲍鱼采用浮筏养殖模式，具有水流通畅、水质清洁、养殖密度小等特点，饵料为海带、裙带菜、龙须菜等鲜活藻类。生态的养殖模式，使得海参、鲍鱼等高档海珍品的营养丰富，味道鲜美，质量上乘，符合人们健康性、环保性的消费理念。

### 2、“公司+基地+农户”模式

公司结合鲍鱼养殖行业及自身的特点、探索出创新的养殖户的合作模式，发挥了优势企业的带头作用。公司基于自身产业配套优势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海域、鱼排、饵料、养殖示范、技术支持及鲍鱼收购等系列服务，养殖户提供鲍鱼苗、负责鲍鱼的人工喂养、监督。首先，通过该合作模式，公司与大量的专业养殖大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丰富了公司原料鲍鱼的供应来源，另一方面巩固了公司在大连区域内的鲍鱼养殖的市场地位；其次，由于合作养殖，双方分别投资，提升了养殖的规模化、产业化，增强了养殖户的抗风险能力；再次，通过科学推广健康养殖，统一化养殖标准，有利于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延伸到原料鲍鱼生产的全过程，形成完善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有利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

公司与养殖户遵循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签订鲍鱼合作养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①本公司负责提供建设鲍鱼养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渔排及养殖用具）、配套设施建设（粉碎机、运菜用船舶）、生活设施建设（提供工人住宿房间及双方约定的必要生活用品及条件）、养殖饵料②本公司提供的养殖基地、房屋、设施及养殖用品等归本公司所有，养殖户可以合理使用，但不得私自转让和变卖，如改变性质，本公司有权终止协议。③养殖户提供鲍鱼苗和委派工人喂养鲍鱼并派管理人员进行监督。④甲方有收购成鲍的优先权，每斤的采购价为每斤市场价格减去0.1元\*鲍鱼养殖天数。

### 3、“南北对调”养殖模式

我国鲍鱼养殖品种主要以皱纹盘鲍为主，该鲍鱼规格较大，肉质肥厚，属于

鲍鱼中的高端品种。皱纹盘鲍原是产于北方的温带性的种类，随着杂交技术的成熟，南方福建地区开始大面积养殖。但是皱纹盘鲍对南方夏季高温的适应性较差，加之养殖密度大、台风频发，每年8月底到9月初在福建海上养殖的鲍鱼容易出现死亡现象，并且有逐步加剧的趋势，部分养殖户的鲍鱼死亡率超过了50%。随着“北鲍南养”技术的成熟，公司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开始在福建进行产业布局，成功的开展了“南北对调”的养殖模式。每年12月份到次年的4月份，鲍鱼主要在福建海域养殖，规避了北方水温低、风力大、成长缓慢等缺陷；每年的5月份到每年的11月份，鲍鱼运回大连海域进行养殖，减小了夏季福建水温偏高、台风频发造成的大面积死亡的风险。该种养殖模式的开展，使鲍鱼的成活率从40%提高到90%，养殖周期缩短了6个月，大大提高了鲍鱼的成活率及品质，创造了很高的收益，吸引了大量养殖户进行“公司+基地+农户”模式的养殖合作。

## （二）深加工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海参深加工产品正处于市场开拓期，为了减少资产投资和提高生产效率，目前深加工产品采取委托加工生产运营模式。公司选择有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资质的、质量管理水平高、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外协加工厂家进行长期合作。公司提供产品的配方并提出相关工艺流程的要求，于生产期间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生产监督，在加工完成运抵库房后，对加工产品进行及时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增大，水产品深加工的进一步延伸，公司已有自主加工的计划。公司在常温下保存即食鲍鱼、即食海参的加工技术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已有即食产品生产许可证、干海参、盐渍海参生产许可证，力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水产品。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为鲜活水产品、初加工海产品、深加工海产品。其中鲜活海参、鲍鱼和部分冻干参、盐渍参、淡干参等初加工海产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对经销商有效的管理、控制和服务，与经销商之间的关系逐步转变为合作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部分初加工海产品和即食海参、即食鲍鱼等深加工海产品采用电视购物频道销售和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两种模式。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电视购物频道的销售，合作的电视购物频道有央广购物、快乐购、辽宁宜家、湖

北美嘉等20余家，一方面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另一面又为产品免费做了广告宣传。下一步，公司将加强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力度，逐步提升对零售商及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比例。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海参、鲍鱼的养殖、销售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开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渔业（代码A0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海水养殖业(代码A04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海水养殖业(代码A04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包装食品与肉类业(代码14111111)。

#### 2、行业监管体制以及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水产行业管理体制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主管部门为农业部渔业局，省、市（地）县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为渔业厅和渔业局，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行业进行分级管理。国内水产行业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包括：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华全国工商联水产业商会、国家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国渔业协会等，该等组织和机构的活动均由渔业局进行协调。此外，公司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后还受到卫生部门、质量检验检疫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的监管。

#####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在水产养殖、生产、销售等领域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并与国际海洋渔业公约相协调的法律体系。涉及水产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涉及的主要内容
----	-----------	---------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涉及的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p>--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p> <p>--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p> <p>--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p>
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p>--国家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p> <p>--未经检验合格、未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食品，不得出厂销售；</p> <p>--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包括水产加工品在内的第三批 13 类食品,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产品,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p>
3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p>--水产养殖用水应当符合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2-2001)或《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2001)等标准，禁止将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用于水产养殖；</p> <p>--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养殖证，并按核准的区域、规模从事养殖生产。</p>
4	《SC/T 3009-1999 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	<p>--规定了水产品加工企业的基本条件、卫生控制要点及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则为基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的程序与要求。</p>
5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p>--重点区域：黄渤海、东南沿海和长江流域“两带一区”出口水产品优势区；长江中下游、华南、西南、“三北”大宗淡水鱼类和名优水产品优势区；</p> <p>--促进加工业优化升级。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培植壮大一批装备先进、管理一流、带动力强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积极推进水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促进水产品加工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加大低值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p> <p>--加快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创建，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标准和养殖模式。发展与水产养殖业相配套的现代苗种业，加强水产新品种选育，提高水产原良种覆盖率和遗传改良率，不断调整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积极推广安全高效人工配合饲料。促进水产养殖向集约化、良种化、设施化、标准化、循环化、信息化发</p>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涉及的主要内容
		展。
6	《大连市特种海产品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p>--特种海产品是指大连沿海海域特有的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刺参、皱纹盘鲍、栉孔扇贝、光棘球海胆(紫海胆)、海刺猬(黄海胆)、香螺、脉红螺(红里子)、魁蚶(赤贝)、栉江珧(簸箕蛤)等地方名贵海产品；</p> <p>--从事特种海产品增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和特种海产品养殖证，在审批的海域内按规定的品种进行增养殖；</p> <p>--特种海产品的增养殖生产，应当坚持管养采相结合，不得只采捕不管养，不得以任何借口造成增养殖海域的荒芜。</p>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8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p>无论是专属经济区还是公海，各国都应：</p> <p>--确保生物资源的维持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p> <p>--使捕捞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生产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并考虑到捕捞方式、种群的相互依存以及任何一般建议的国际最低标准，不论是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的；</p> <p>--应考虑到与所捕捞鱼种有关联或依赖该鱼种而生存的鱼种所受的影响，以便使这些有关联或依赖的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其繁殖不会受严重威胁的水平以上。</p>
9	《生物多样性公约》	<p>--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根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第一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务，意识到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对满足世界日益增加的人口对粮食、健康和其他需求至为重要；</p> <p>--采取有关利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p> <p>--保护并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或持续利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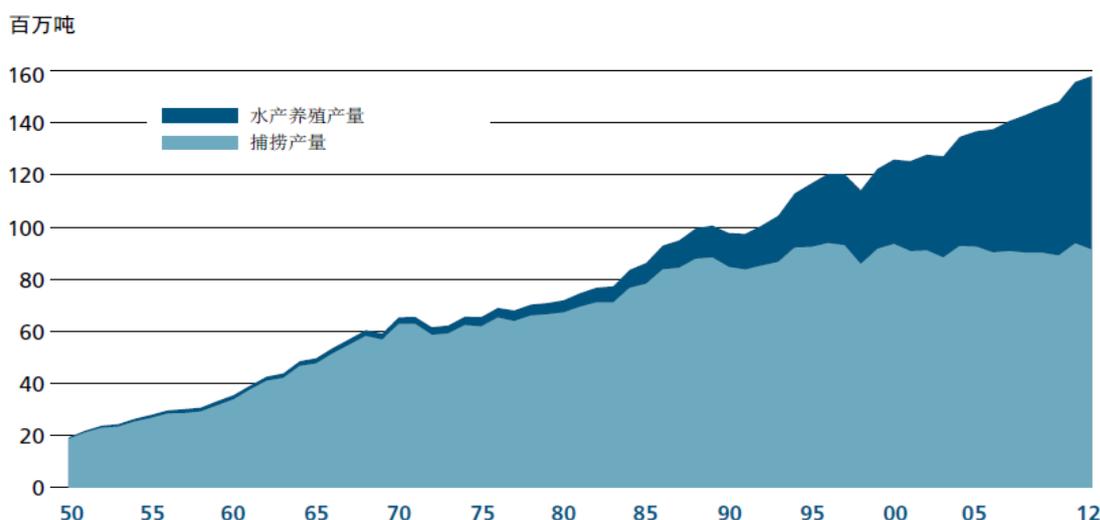
### 3、行业发展背景及现状

#### (1) 渔业行业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不仅保障健康，同时创造财富。水产部门就业增长高于世界人口增长，并为数以千万人提供就业机会，为亿万人口的生计提供支持。鱼品一直是全球贸易程度最高的食品类商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为重要，鱼品贸易

有时甚至占其商品贸易总值的一半。全球水产品产量增长继续超过世界人口增长，水产养殖仍是增速最快的食品生产行业之一。渔业大力发展的同时，也伴随着海洋捕捞过度、水域环境恶化、资源严重衰退等问题。根据国际粮农组织(FAO)统计，目前全球有评估信息的接近77%的鱼类种群属于完全开发或过度开发，且仍有上升趋势，目前世界海洋野生捕捞渔业已臻最大极限。在这一背景下，海洋渔业已由“以捕捞为主”转变为“以水产养殖为主”

世界捕捞渔业和水产养殖产量



数据来源：《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2014）》，FAO

我国现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水产品生产国，全国渔业经济一直保持较快发展。至2014年，按照当年价格计算，我国全社会渔业经济总产值20,858.95亿元，实现增加值9,718.45亿元，其中渔业产值10,861.39亿元，实现增加值6,116.69亿元。另外，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水产品总产量6,461.52万吨，比上年增长4.69%，其中养殖产量4,748.41万吨，占总产量的73.49%，同比增长4.55%；全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47.24千克，同比增长4.17%；全国水产养殖面积8,386.36千公顷，同比增长0.78%。受益于渔业总规模的扩大，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也进一步扩大。

## （2）海参养殖行业

全世界已知的海参约有1300多种，中国约有140多种，绝大多数海参不能食用。据统计，全世界有40种可食用海参，中国可食用海参占一半，达20种。我国海参分为刺参、梅花参、大乌参、白石参、元参、黄参等，以北方黄渤海海区刺参的

品质最好。刺身肉质细嫩，味道鲜美爽口，吃起来富有咬劲，是一种高蛋白、低脂肪、低糖、无胆固醇的营养保健品，具有很高的食用价值。此外，刺身药性甘温，有“补肾经，益精髓，消痰涎，壮阳疗痿”之功效，自古就是我国名贵的海产品，被列为海产“八珍”之一，有“海中人参”之美誉，具有独特的药用价值。

海参产业在我国是一个重要的渔业产业，目前年产值已超200亿元。截止2012年，海参产业发展超越传统的虾、蟹等产业成为单品产值最大、利润最高的渔业品种。由于海参对于水域条件要求严格，目前海参产业的养殖与生产地区仍然以辽宁和山东周边海域为主，福建近两年增长速度较快。2012年我国海参产量17.1万吨，其中山东占48%，辽宁占38%，福建占9%，北方的主产区如青岛、威海、烟台、大连等地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而福建海参发展态势迅猛，由2010年的1.3%的占有量在2012年快速增长到9.1%。浙江、江苏等地养殖面积虽然急增，但总量有限。从全国市场的影响来看，辽宁作为重要的主产区，继续主导全国的消费市场，山东作为最大的产区和销售区，影响海参产业整体的走势，福建作为重要的补充，起到缓冲、平衡的作用。

我国海参养殖业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逐步形成了从海参育苗、养殖、加工到销售的产业链。高新技术促进了水产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海参加工优势区域更加明显，产业聚集度不断提高；高附加值的海参产品比例有所提升。海参产品除鲜活海参外，还有淡干、半干、冻干、盐渍海参等传统制品，海参罐头、即食海参、海参酒、海参牛奶等深加工品，海参口服液、海参纯粉胶囊、海参肽等海参营养品，提取海参功能成分的胶原蛋白、粘多糖、皂苷等高精产品。

### **(3) 鲍鱼养殖行业**

鲍鱼是一种名贵的单壳贝类，其肉质细嫩，味道鲜美，营养价值高，名列“海八珍”之冠。从鲍鱼体内提取的鲍灵素对抑制癌细胞具有明显的效果。鲍壳是著名的中药材--石决明，又名“千里光”，有清肝明目、平肝潜阳之功。其壳内珍珠层色彩绚丽，是制作装饰品和贝雕之佳品。近代以来，由于自然环境变化加剧鲍鱼的自然资源日益减少，市场供不应求，导致价格居高不下，因而鲍鱼养殖业得到大力发展。在世界上60余种鲍中，目前已开展人工养殖的有10余种，其中皱纹盘鲍、九孔鲍、杂色鲍、黑唇鲍、绿唇鲍、红鲍等养殖数量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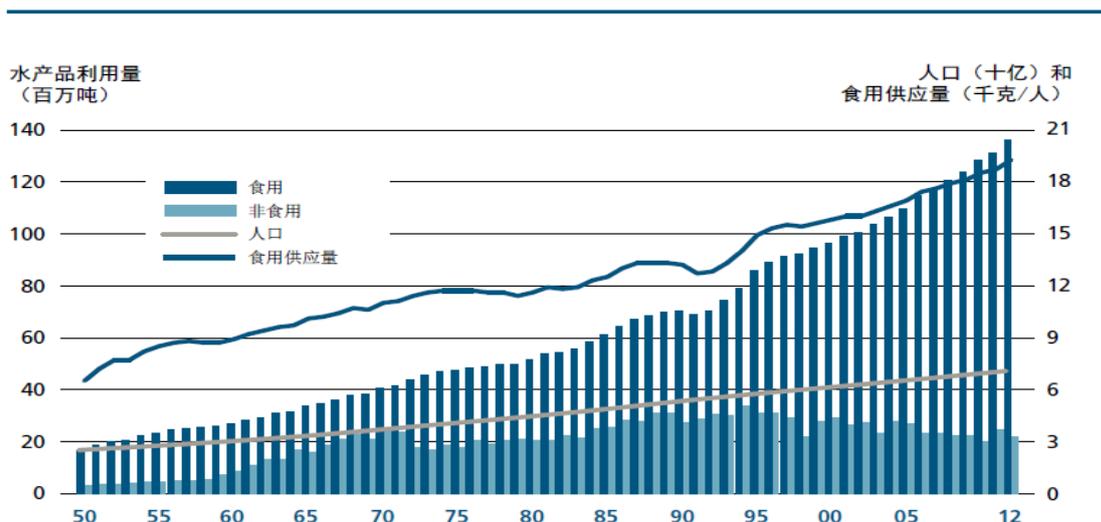
我国的鲍鱼养殖研究从1960代末开始，1997年福建和广东等南方沿海从台湾引进“九孔鲍”的亲鲍和陆基水泥池养殖技术，发展迅猛，产量超过皱纹盘鲍。之后北方由于皱纹盘鲍杂交应用，养殖也进入了高速发展期。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养鲍国，据FAO统计数据，2010年中国鲍鱼养殖产量达5.65万吨，占世界总量的86%，而排名第二位的韩国产量只有0.6万吨。鲍鱼养殖业的高速发展主要归功于养殖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我国巨大的鲍鱼市场及优良的养殖自然条件。

#### 4、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 (1) 渔业行业

随着全球水产品产量稳定增长，食用水产品供应量年均增长3.2%，超过1.6%的世界人口增长率。世界人均表观水产品消费量从上世纪六十年代的平均9.9千克增长到2012年的19.2千克。水产品中的结缔组织含量远比畜肉少，鱼类肌纤维较短，蛋白质组织松散，水分含量高，极易被人体消化吸收。根据FAO的统计2010年，水产品占全球人口摄入动物蛋白的16.7%，所消费总蛋白的6.5%。此外，水产品为超过29亿人口提供了近20%的动物蛋白摄入，为43亿人提供了约15%的动物蛋白。至2012年，全球使用水产品消费量已达1.36亿吨。人类从未像现在这样食用如此多水产品，人类也对渔业资源的依存度愈来愈高。

世界水产品利用量和供应量



数据来源：《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2014）》，FAO

随着中国渔业的迅速发展，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渔业生产国。水产

动物脂肪属于不饱和与高度不饱和脂肪，对人类健康有益，其蛋白质结构利于消化吸收，因此，水产品消费占比日益提升。2010年国内居民肉类消费结构中人均水产品消费量所占比例提高到18.54%，中国的人均表观水产品消费在1990-2010期间的年均增幅为6.0%，到2010年达到35.1千克左右。这一现象是由于人口增加、收入提高和城市化发展综合作用驱使，并受到了水产品产量强劲增长及更为有效的配送渠道的推动。随着国内生鲜电商的崛起和冷链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可以更方便、快捷的购买到安全的水产品。预计水产品的消费量和市场空间将会进一步扩大。

## **(2) 海参养殖行业**

随着我国渔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名优产品养殖的比例逐年提高，海参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养殖海珍品，在海水养殖业中异军突起。近年来，由于海参的营养价值逐渐得到消费者认可并受到推崇，作为我国渔业中的一个新兴产业，海参产业已成为我国水产养殖业内产值、利润最高的产业之一。海参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华人，尤其东南亚地区，是海参主要消费市场。全球生产捕捞的90%均被加工成各种干制品，销往亚洲市场。其中主要的消费市场为大陆、香港、台湾及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和地区。

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的更加重视和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海参的需求量也日益加大。2006—2011年，我国海参的进口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且2011年的进口量与2010年相比，增加了100%，进口量大幅度上升，这显示了国内市场对海外涌入的海参产品需求规模的急速扩大。近几年，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对商务宴请进行有效限制，遏制不合理消费、浪费，特别是公务消费，对高档酒楼带来了不利影响，也给海参行业带来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这有利于规范市场价格，消费市场回归理性，有利于老百姓消费的增长，家庭消费相比起过度的公务消费，在未来消费的增长是可持续的。此外，由于北方海参食用历史悠久，家庭消费已经初具规模。随着人们饮食习惯的改变，海参也被越来越多的南方家庭所接受，未来南方地区的海参消费规模仍具备快速增长的空间。

## **(3) 鲍鱼养殖行业**

中国的鲍鱼养殖产量长期居世界第一，2012年我国养殖鲍鱼产量已达到9.07

万吨，实现连续十年的快速增长，产值已超百亿元。这一增长的背后反应着市场的巨大需求。鲍鱼在国际市场属于畅销和紧缺的商品，在日本、东南亚和港澳地区等传统市场需求一直很旺盛，在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市场也表现出供不应求。但是，由于中国的鲍鱼养殖密度过大、缺乏安全认证等原因，中国的鲍鱼产品在国际市场上认可度较低。所以中国的鲍鱼市场还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市场，处在一个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状态。

在国内市场，随着鲍鱼育种和养殖技术的突破，供应量激增。加之“限制三公消费”影响、餐饮行业遭受危机、高端消费拉动乏力等原因，鲍鱼需求量萎缩严重，供需矛盾突出导致价格低迷。目前，鲍鱼养殖企业也纷纷瞄准了鲍鱼深加工市场，鲍鱼加工品品类依然存在大量的空白定位的机会，如特产品类、餐饮品类、家庭品类、商务品类等。通过打造自主品牌、完整产品线规划、构建特产式差异化产品体系，将高端鲍鱼产品向大众化消费品转变，所以深加工产品及鲍鱼即食品的餐饮、家庭及商务需求正处于培育期，具备巨大的成长空间。

## 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 影响海水养殖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政策的支持

“三农”问题一直是我国发展的重中之重，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持续加大。作为农业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水产养殖业，也在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上屡屡提及。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水产业，扩大优质水产品养殖”、“扩大园艺、畜牧、水产等优势农产品出口”。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提到要“积极推广集约、高效、生态畜禽水产养殖技术，降低饲料和能源消耗”、“水产养殖业要推广优良品种，加强水产养殖品种病害防治，提高健康养殖水平”。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增强科技支撑，加大投入力度，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改革创新；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扩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场）建设，支持建设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

2013年大连市出台了《大连市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以健全完善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为重点，以实施海洋渔业重点工作任务为抓手，大力加强渔业生态化、工业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进一步促进渔业

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努力提高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开发能力，全面提升大连现代渔业发展水平，建设渔业强市。目标到2017年，全市实现海洋渔业经济总产值1200亿元，年均增长10%，渔民人均收入3.7万元，年均增长12%；海水产品产量稳定在240万吨；海水增养殖面积稳定在60万公顷。重点发展海参、鲍鱼、扇贝、杂色蛤、海带、裙带菜、河豚、鲆鲽鱼等名特优品种主导产业。建立了加大财政资金对海洋渔业发展支持力度、帮助争取国家对海洋渔业资金扶持和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加大对海洋渔业资金投入等一系列保障机制。

### ②加工、海水养殖技术日益成熟

近年来，由于技术的普及推广，水产加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产业聚集度不断提高，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程度也明显提高，新产品的开发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尤其是生物工程技术、声学光学技术等 in 行业中的运用，为国内水产加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证。于此同时，我国水产养殖技术水平也有显著提高，众多科研机构的技术研究及科研成果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快速推广。扇贝、鲍鱼、海参等品种的育苗和养殖技术的完善、推广，使养殖生产获得了迅速发展。计算机技术在水产养殖上的应用，可以通过水体环境各种量化指标进行自动监测和调控，提高了养殖效率和种苗成活率。而且随着冷冻保鲜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冷链物流的崛起，众多海产品可以既安全又快捷的送到消费者手中。

### ③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巨大

随着收入提高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水产品作为人类食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普遍的关注和重视。水产品的肌纤维较短、蛋白质组织松散、吸收率也高于其它肉食品如猪、鸡、牛等陆生动物中的蛋白质，水产品富含不饱和脂肪，对人类的健康有益而无害。海参、鲍鱼等高端海产品的营养价值极高，富含氨基酸、必需脂肪酸、各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其保健和滋补作用早已被人所熟知。因此海水养殖业的市场容量将会持续稳定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 (2) 影响海水养殖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适渔资源日趋减少

随着工业发展和新一轮城镇化建设，沿海、城郊优良的渔业水域、滩涂被大量占用，部分适渔资源被污染或侵占，养殖区域受到挤压。海参对于生存环境要

求较高，对海水品质、天气状况、海水温度都有一定的要求。由于陆源污染物的排放，我国近岸部分海域受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污染，水体呈一定程度的富营养化，赤潮频繁发生。加之养殖造成大量的氮流入水体中，造成了水体的二次污染严重，长期来看适宜养殖的资源有逐步减少的趋势。

## ②质量安全隐患

水产品原料具有品质易变性特点，主要表现为不易获得活品、极易死亡，组织较脆弱易变质腐败，富含嗜盐微生物等。这对水产品的加工、养殖造成一定困扰，也是水产品的食品安全主要症结所在。目前，我国海域污染严重，导致部分水产品重金属超标；水产养殖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水产品药残超标事件偶有发生；部分加工企业仍存在违法违规添加禁用物；水产品质量安全尚存在诸多隐患，如不加以重视、妥善解决，将成为制约我国水产养殖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6、行业进入壁垒

### （1）资源壁垒

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对水产品的品质要求也会更高。水产养殖环境直接影响到养殖生物的生存、产品口感、规格及品质。公司拥有合适的海域环境容量，是制约海产品养殖规模的重要因素。同时，能否掌握稳定可靠的符合要求的初级海产品原料也是水产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所以拥有足够的优质渔业资源是水产养殖、加工企业在行业立足之根本。

### （2）技术壁垒

海水养殖涉及海水化学、海洋生物、声光电子、电气自动化等许多领域技术的应用与发展，是我国海水养殖业科技进步的集中体现。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 （3）资金规模壁垒

海洋生物都有自己的生长周期，特别是一些名、特、优和档次高的海产品会要求更长的生长周期。如本公司养殖的主要产品从播苗到收获，海参需要3年左右时间，鲍鱼需要2年左右时间。较长的养殖周期，导致在产品占用资金规模较大。此外涉及水产品加工、销售等环节的企业，由于产业化规模运作，产业链环节较

长，更是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风险的说明

### 1、自然灾害及疫情的风险

海洋生物生长和繁殖对自然条件有着较强依赖性，气候、温度等要素变化会对海洋生物生存环境产生影响。养殖海域一旦发生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或发生赤潮、溢油等环保事故，则会影响到公司养殖产品的生存安全。此外，由于养殖密度的增大、种质的退化、养殖品种的增加等活动使水生动物疫病的发生机率不断增加。如发生上述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可能引发养殖产品大面积死亡的情况，将会对养殖企业造成严重损失。

### 2、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水产品具有易死亡、易腐败等特点，水产品的食品安全对养殖、加工企业也是不小的挑战。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涉及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部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甚至涉及社会安定。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引发了消费者及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2015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加强并完善食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这将成为整个产业的发展趋势，也会对产业链上各环节企业的生产经营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 （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2年我国海参产量达到17.1万吨，近年来产量较为平稳。养殖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和大连。海参按照养殖方式可以分为虾池养殖、围堰养殖和底播增殖三种，国内开展大规模底播增殖的企业不多，多为小规模个体生产。采用底播增殖的大型海参养殖企业主要是獐子岛和棒棰岛，凭借其底播养殖的天然品质已经走向了全国市场，属于中国海参行业的第一梯队。以晓芹、东方海洋、海晏堂、好当家、壹桥海参、长生岛等数十个海参品牌正角逐中国海参行业第二梯队。近年来公司以北纬39°的原产地地理优势和更接近野生海参的产品品质在市场已经逐步树立了品牌地位。但是，由于公司海参养殖起步较晚，海参成长周期较长，现在每年海参产量在5万斤左右，市场份额较小。然而，随着前期投入海参苗的成熟，

产量会逐年上升。

2012年我国养殖鲍鱼产量已达到9.07万吨，由于受灾害影响，近年来产量略有下降。主要集中在福建、山东、辽宁三地，但是，近年来由于南方温度升高、灾害频发，鲍鱼的成活率较低，很多鲍鱼养殖户纷纷转产。公司抓住此次市场机遇，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开始在福建进行产业布局，成功的开展了“南北对调”的养殖模式。该种养殖模式的开展，使鲍鱼的成活率从40%提高到90%，养殖周期缩短了6个月，大大提高了鲍鱼的成活率及品质，吸引了大量养殖户进行“公司+基地+农户”模式的养殖合作。公司2015年鲍鱼养殖量已达到150万斤，据长海县海洋与渔业局统计，公司养殖的鲍鱼产量占大连鲍鱼产量的50%以上，已经成为东北地区规模较大的鲍鱼养殖基地。未来公司将积极实施横向扩张、纵向延伸发展策略，为众多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的水产食品。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原产地优势

大连拥有着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和高品质的海域环境，目前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海珍品养殖基地之一，这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天然的海域环境，也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公司的养殖基地坐落在长海县大长山岛，海域位于东经122°，北纬39°，海域内水流畅通，营养丰富，水温、流速、盐度适中，海水理化因子稳定，是发展海水养殖的天然理想之地。同时海域所处内湾，南面环山，可抵御台风，遭受环境污染和自然灾害的风险较小。

### (2) 生态养殖优势

由于野生海参捕捞严重，人工养殖的海参已占到我国海参产量的90%以上，其养殖方式主要有底播养殖、围堰养殖和池塘养殖。公司养殖海域水深适宜，底质平坦并以砾石沙泥为主，适宜大面积开展底播养殖。同时公司采用人工造礁技术，在海底形成大面积人工鱼礁，吸引大量的海洋生物自然附着，大量的藻类、贝类可以迅速增殖。公司致力于改善海域生态环境，打造海洋牧场，使海参品质更接近于野生海参。

在鲍鱼养殖方面，公司也一直秉承着生态环保的理念。鲍鱼采用浮筏养殖，具有水流通畅、水质清洁、养殖密度小等特点。饵料为海带、裙带菜、龙须菜等

鲜活藻类，无任何药物，鲍鱼品质天然。

### **(3) 深加工原料供应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了优势企业的带动作用，探索出适合鲍鱼养殖行业及公司特点的、创新的养殖户的合作模式，形成了公司的深加工所需的原料供应优势。公司基于自身产业配套优势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海域、鱼排、饵料、养殖示范、技术支持及鲍鱼收购等系列服务，加强养殖疫病防治，科学推广健康养殖，统一化养殖标准。使养殖户降低了风险，保障其增产增收，同时也为公司的鲍鱼原料供应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加之公司自身养殖的优质海参、鲍鱼的原料供应，成为了“水产品深加工延伸”这一产业布局的重要优势。

### **(4) 海参、鲍鱼深加工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在稳固发展水产品养殖业务的同时，积极向下游产业链拓展。公司在常温下保存的即食鲍鱼、即食海参的加工技术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力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水产品。公司依托优质的海参、鲍鱼原料资源和成熟的技术优势，已为深加工产业链的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 **(5) 管理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发展的多年来，已经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能专注于主业发展，拥有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有较强的环境应变能力，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通过核心员工持股的方式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激发出员工的创新动力和服务意识。管理团队和人才的优势，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获得了提升。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治理情况

####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设立之初，制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一直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履行相关职责。此后，公司在发生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重大事宜时，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及决策程序。

但在此期间公司治理仍然存在不够规范之处，如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导致在发生关联交易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偏离了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2015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成的公司规范治理结构。

在创立大会上，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决策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同时选举出了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出了一名监事与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监事会。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同时选举出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监事选举出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完整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

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力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职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

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明确了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并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决策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具体如下：

#### 1、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二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做了相关规定。

#### 2、累积投票制度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4、纠纷解决机制

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制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制度，《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 6、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工作管理制度》、《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文件，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综上，公司通过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制度、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等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较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 三、最近二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为孙刚，实际控制人为孙刚、赵艳波夫妇。最近两年，孙刚、赵艳波均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二）未结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仲裁情况。

### （三）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

属于渔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就水产养殖取得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号：134OP1500103），有机产品认证类别为生产（水产养殖），认证依据为 GB/T19630.1-2011 有机产品：生产，GB/T19630.3-2011 有机产品：标识与销售，GB/T19630.4-2011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

公司的干海参（刺参）适用的质量标准是：农业部 2009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3206-2009；公司的盐渍海参适用的质量标准是：农业部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3215-2014。

公司的即食海参是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的，适用的质量标准是：农业部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3308-2014。公司的即食鲍鱼尚未开始生产，适用的质量标准为：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ZY 0001S-2015，该企业标准已备案。

公司适用的质量标准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海参、鲍鱼的养殖、收购、生产、销售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开发，不适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公司主要从事海参、鲍鱼的养殖、收购、生产、销售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开发，所涉及的海产品加工为海参等海产品的晾干、烘干等粗加工，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等事项，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海参、鲍鱼的养殖、收购、生产、销售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养殖、销售系统，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养殖经营场所以及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负责业务运作。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占用或混用的情形。公司具有与养殖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及相关资质认定。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全职职工，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无在外兼职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养殖场、研发部、仓管部、质检部、销售部、采购部、项目拓展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各部门均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刚、赵艳波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

外，实际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鞍山市华圣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鞍山市华圣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300005025457
法定代表人	周里光
注册资本	500 万
住所	鞍山市立山区深沟路26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屏幕显示系统，冶金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仪表的设计、加工制作；机械动力设备经销；冶金、矿山设备备件及零部件、工具经销；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设计、销售、维护；编程技术服务；网络系统设计、安装、调试。信息咨询及办公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孙刚出资60万（持股比例12%）、周里光出资200万（持股比例40%）、赵艳波出资170万（持股比例34%）、王斌出资70万（持股比例14%）

报告期内，华圣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壮元海完全不同，两家公司所开展经营业务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鞍山华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鞍山华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300005170344
法定代表人	赵艳菊
注册资本	500 万
住所	鞍山市立山区灵山路北4#楼12#网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自动化系统、冶金设备安装、调试；电子产品、仪表、网箱设计、加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艳波认缴出资400万（持股比例80%）、赵艳菊认缴出资100万（持股比例20%）
------	---

报告期内，华晟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壮元海完全不同，两家公司所开展经营业务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大连市沙河口区海荣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名称	大连市沙河口区海荣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注册号	沙工商个字 2102043400783
经营者姓名	赵艳波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23号1-302（限办公室）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及维修；楼宇智能化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海荣信息的经营范围与壮元海完全不同，两家公司所开展经营业务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4、大连海荣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海荣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31000024779
法定代表人	孙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96号13-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设备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电屏幕技术开发、咨询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玉凡以货币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孙强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孙杰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赵艳波以货币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报告期内，海荣自动化的经营范围与壮元海完全不同，两家公司所开展经营业务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刚、赵艳波夫妇于 2015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壮元海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没有在与壮元海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拥有任何权益。

本人在控制、持有壮元海股份期间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壮元海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与壮元海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享有控制权、拥有权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壮元海因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或补偿。”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壮元海任职或工作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壮元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在与壮元海所经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享有控制权、拥有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壮元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防止资金占用方

面的责任，并规定了责任追究和相应的处罚措施，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

## （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本公司为股东孙刚向光大银行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014.9.16至2019.9.15

根据以上授信额度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孙刚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个人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8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但该贷款合同属于房抵快贷，由孙刚向贷款方提供了一套面积447.84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总价值1,344.17万元，抵押率为60%。该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刚	董事长、总经理	3,166.00	55.5439
2	赵艳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3.00	6.7193
3	孙强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1.2281
4	刘岩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3.5088
5	赵锦云	董事	96.00	1.6842
6	贺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
7	王萍	监事	0	0
8	孙洋	职工监事	0	0

合计	3,915.00	68.6843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其中孙刚兼任总经理、赵艳波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孙强兼任副总经理、刘岩松兼任副总经理，四名高级管理人均由董事兼任。该五名董事中孙刚与赵艳波属于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其中有两职工监事，该三名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与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1	赵艳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大连市沙河口区海荣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负责人
2	赵锦云	董事	黑龙江锦兴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孙强	董事、副总经理	大连海荣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上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 **(一) 2009年1月9日公司设立**

2009年1月，公司设立之初，因公司规模较小，不设董事会，由赵艳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不设监事会，由孙刚担任监事。

### **(二) 2011年8月29日变动**

201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孙刚为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赵艳波为公司监事。

同日，公司聘用孙刚为公司经理。

### **(三) 2015年1月9日变动**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详情如下：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刚、赵艳波、孙强、刘岩松、赵锦云为董事，任期三年，该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萍为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监事孙洋、贺红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孙刚为董事长，聘任孙刚为总经理，赵艳波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孙强、刘岩松为副总经理。

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红为监事会主席。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1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合并日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长海县	渔业	10 万元	设立	2012 年 8 月	2013、2014 年 1-5 月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33,492.89	2,945,231.99	5,373,36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应收账款	1,314,110.01	1,358,433.14	521,307.04
预付款项	13,844,319.11	2,263,516.00	3,459,87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250.00	274,374.32	7,862,346.86
存货	20,005,231.32	20,235,673.98	7,483,57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47.64	453,806.98	62,598.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389,750.97</b>	<b>28,131,036.41</b>	<b>24,763,065.7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41,704.72	18,154,537.83	14,562,308.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689,666.78	23,481,166.77	26,647,16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8.42	21,484.31	138,75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049,849.92</b>	<b>41,657,188.91</b>	<b>41,348,228.29</b>
<b>资产总计</b>	<b>85,439,600.89</b>	<b>69,788,225.32</b>	<b>66,111,294.0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7,82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5,881.06	1,089,358.44	3,261,818.71
预收款项	166,766.00	206,372.00	664,454.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1,328.69	8,645.56	159,288.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657,436.82	409,380.07	2,610,68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51,412.57</b>	<b>11,713,756.07</b>	<b>14,516,248.8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1,250.01	1,437,11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91,250.01</b>	<b>1,437,115.39</b>	
<b>负债合计</b>	<b>12,942,662.58</b>	<b>13,150,871.46</b>	<b>14,516,248.82</b>
<b>股东（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7,000,000.00	51,660,000.00	51,660,000.00
资本公积	10,987,778.2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08,217.57	497,735.3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100,942.52	4,479,618.47	-64,954.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72,496,938.31</b>	<b>56,637,353.86</b>	<b>51,595,045.22</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2,496,938.31</b>	<b>56,637,353.86</b>	<b>51,595,045.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5,439,600.89</b>	<b>69,788,225.32</b>	<b>66,111,294.04</b>

##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050,307.16</b>	<b>47,122,077.60</b>	<b>15,438,386.19</b>
<b>减：营业成本</b>	3,919,463.02	33,551,926.87	7,599,25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18,280.95	1,804,473.26	459,348.22
管理费用	2,189,148.46	6,445,619.24	6,265,381.04
财务费用	196,370.56	729,154.05	55,439.25
资产减值损失	-12,023.55	-460,275.76	56,56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3,61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b>	<b>439,067.72</b>	<b>5,074,799.69</b>	<b>1,002,401.38</b>
加：营业外收入	45,866.84	854,884.61	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046.60	7,074.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484,934.56</b>	<b>5,908,637.70</b>	<b>1,395,327.36</b>
减：所得税费用	57,950.11	866,329.06	147,854.36
<b>四、净利润</b>	<b>426,984.45</b>	<b>5,042,308.64</b>	<b>1,247,473.0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26,984.45	5,042,308.64	1,247,473.00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0	0.02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26,984.45</b>	<b>5,042,308.64</b>	<b>1,247,473.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984.45	5,042,308.64	1,247,47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1,453.19	50,180,820.75	17,322,33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39.72	30,899,003.83	17,669,564.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83,792.91</b>	<b>81,079,824.58</b>	<b>34,991,904.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1,647.83	47,320,314.20	16,478,15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271.09	2,098,339.92	372,82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390.87	1,204,815.27	305,84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822.22	25,123,100.04	22,201,034.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32,132.01</b>	<b>75,746,569.43</b>	<b>39,357,858.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48,339.10</b>	<b>5,333,255.15</b>	<b>-4,365,954.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5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797.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7,253.3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1,970.03	1,160,2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6,321,970.03</b>	<b>1,208,203.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6,124,716.64</b>	<b>-1,208,203.0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32,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5,432,600.00</b>	<b>15,000,000.00</b>	<b>7,82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000.00	816,672.09	49,34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96,000.00</b>	<b>13,636,672.09</b>	<b>49,345.9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5,236,600.00</b>	<b>1,363,327.91</b>	<b>7,770,654.0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7,188,260.90</b>	<b>571,866.42</b>	<b>2,196,496.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5,231.99	2,373,365.57	176,86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0,133,492.89</b>	<b>2,945,231.99</b>	<b>2,373,365.57</b>

2015年1-3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60,000.00	-	497,735.39	4,479,618.47	-	56,637,35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60,000.00	-	497,735.39	4,479,618.47	-	56,637,35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340,000.00	10,987,778.22	-89,517.82	-378,675.95	-	15,859,584.45
（一）净利润			-	426,984.45	-	426,984.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6,984.45	-	426,984.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40,000.00	10,092,600.00				15,432,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40,000.00	10,092,600.00				15,432,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95,178.22	-89,517.82	-805,660.4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95,178.22	-89,517.82	-805,660.40		
（六）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10,987,778.22	408,217.57	4,100,942.52	-	72,496,938.31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60,000.00			-64,954.78	-	51,595,04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60,000.00			-64,954.78	-	51,595,04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97,735.39	4,544,573.25	-	5,042,308.64
（一）净利润				5,042,308.64	-	5,042,308.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42,308.64	-	5,042,308.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7,735.39	-497,735.39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735.39	-497,735.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60,000.00	-	497,735.39	4,479,618.47	-	56,637,353.86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60,000.00			-1,312,427.78		50,347,57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60,000.00			-1,312,427.78		50,347,57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47,473.00	-	1,247,473.00
（一）净利润				1,247,473.00	-	1,247,473.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7,473.00	-	1,247,473.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60,000.00			-64,954.78	-	51,595,045.2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33,492.89	2,945,231.99	5,367,16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应收账款	1,314,110.01	1,358,433.14	521,307.04
预付款项	13,844,319.11	2,263,516.00	3,459,87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250.00	274,374.32	7,783,146.86
存货	20,005,231.32	20,235,673.98	7,481,57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47.64	453,806.98	62,364.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389,750.97</b>	<b>28,131,036.41</b>	<b>24,675,429.2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41,704.72	18,154,537.83	14,562,308.31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689,666.78	23,481,166.77	26,647,166.73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8.42	21,484.31	136,55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049,849.92</b>	<b>41,657,188.91</b>	<b>41,446,028.29</b>
<b>资产总计</b>	<b>85,439,600.89</b>	<b>69,788,225.32</b>	<b>66,121,457.54</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7,82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5,881.06	1,089,358.44	3,261,818.71
预收款项	166,766.00	206,372.00	664,454.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1,328.69	8,645.56	159,288.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7,436.82	409,380.07	2,610,68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51,412.57</b>	<b>11,713,756.07</b>	<b>14,516,248.8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91,250.01	1,437,11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91,250.01</b>	<b>1,437,115.39</b>	<b>-</b>
<b>负债合计</b>	<b>12,942,662.58</b>	<b>13,150,871.46</b>	<b>14,516,248.8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7,000,000.00	51,660,000.00	51,660,000.00
资本公积	10,987,778.22		-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217.57	497,735.39	
未分配利润	4,100,942.52	4,479,618.47	-54,791.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2,496,938.31</b>	<b>56,637,353.86</b>	<b>51,605,208.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439,600.89</b>	<b>69,788,225.32</b>	<b>66,121,457.54</b>

###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050,307.16</b>	<b>47,122,077.60</b>	<b>15,422,456.99</b>
减：营业成本	3,919,463.02	33,551,926.87	7,587,25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18,280.95	1,804,473.26	459,348.22
管理费用	2,189,148.46	6,445,619.24	6,258,074.48
财务费用	196,370.56	729,154.05	55,439.25
资产减值损失	-12,023.55	-460,275.76	52,66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45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439,067.72</b>	<b>5,064,636.19</b>	<b>1,009,678.74</b>
加：营业外收入	45,866.84	854,884.61	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046.60	7,074.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484,934.56</b>	<b>5,898,474.20</b>	<b>1,402,604.72</b>
减：所得税费用	57,950.11	866,329.06	148,829.36
<b>四、净利润</b>	<b>426,984.45</b>	<b>5,032,145.14</b>	<b>1,253,775.36</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26,984.45</b>	<b>5,032,145.14</b>	<b>1,253,775.36</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1,453.19	50,180,820.75	17,304,33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39.72	30,899,003.83	17,659,564.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83,792.91</b>	<b>81,079,824.58</b>	<b>34,963,904.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1,647.83	47,318,314.20	16,464,15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271.09	2,098,339.92	372,82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390.87	1,204,815.27	305,84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822.22	25,123,100.04	22,192,523.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32,132.01</b>	<b>75,744,569.43</b>	<b>39,335,347.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48,339.10</b>	<b>5,335,255.15</b>	<b>-4,371,443.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5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1,456.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1,970.03	1,160,2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6,321,970.03</b>	<b>1,208,203.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6,120,513.78</b>	<b>-1,208,203.0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32,6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5,432,600.00</b>	<b>15,000,000.00</b>	<b>7,82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000.00	816,672.09	49,34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96,000.00</b>	<b>13,636,672.09</b>	<b>49,345.9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5,236,600.00</b>	<b>1,363,327.91</b>	<b>7,770,654.0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7,188,260.90</b>	<b>578,069.28</b>	<b>2,191,007.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5,231.99	2,367,162.71	176,15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0,133,492.89</b>	<b>2,945,231.99</b>	<b>2,367,162.71</b>

2015年1-3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60,000.00	-	497,735.39	4,479,618.47	56,637,35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660,000.00	-	497,735.39	4,479,618.47	56,637,35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340,000.00	10,987,778.22	-89,517.82	-378,675.95	15,859,584.45
（一）净利润			-	426,984.45	426,984.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6,984.45	426,984.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40,000.00	10,092,600.00			15,432,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40,000.00	10,092,600.00			15,432,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95,178.22	-89,517.82	-805,660.4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95,178.22	-89,517.82	-805,660.40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10,987,778.22	408,217.57	4,100,942.52	72,496,938.31

2014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60,000.00			-54,791.28	51,605,20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660,000.00			-54,791.28	51,605,20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97,735.39	4,534,409.75	5,032,145.14
（一）净利润				5,032,145.14	5,032,145.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32,145.14	5,032,145.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7,735.39	-497,735.39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735.39	-497,735.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60,000.00	-	497,735.39	4,479,618.47	56,637,353.86

2013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60,000.00			-1,308,566.64	50,351,43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660,000.00			-1,308,566.64	50,351,43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53,775.36	1,253,775.36
（一）净利润				1,253,775.36	1,253,775.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3,775.36	1,253,775.3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余额	51,660,000.00			-54,791.28	51,605,208.72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 3、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说明书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本部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

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金融工具

### （1）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2）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30.00%	3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成本包括海参苗、鲍鱼苗、饵料、人工成本、海底造礁及其他固定设施折旧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成本核算上采用以当期市场销售价格为标准对产品成本在不同规格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如下：单位成本=[（上期末总成本+本期发生成本）/Σ（各种规格库存数量与销售数量之和\*各种规格本期销售单价）]\*该规格本期销售单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00	4.75-19.00
生产设备	5-8	5.00	11.88-19.00
运输工具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注：公司无房产等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核算的主要为海底礁石改造工程，折旧年限为10年。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

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

额。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海域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按估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海域使用权	50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期末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

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15、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由产品直接销售构成，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鲜活海产品业务，包括海参和鲍鱼，该部分以购买方在销售明细单签章或收到货款时风险转移，确认收入；

销售初加工海产品业务，包括冻干参、盐干参、干海参、盐渍海参等初加工海参产品，该部分以购买方收货确认或收到货款后风险转移，同时确认收

入；

销售深加工海产品，包括即食海参及浓缩入味即食海参等，该产品通过两种途径销售：一是通过电视购物频道销售，该部分先是向电视台发出商品，待电视台实现销售时风险转移至电视台，同时确认收入；二是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以购买方收货确认后风险转移，同时确认收入；

销售海产品制品，包括鲍鱼罐头、海胆罐头、牡蛎罐头等产品，该产品主要通过天猫商城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客户收货无异议后风险转移，天猫商城电子商务平台确认交易完成后确认收入。

## 1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1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公司生产经营存货商品作为融资租赁时，公司执行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在租赁开始日按销售商品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入，在租赁开始日确认的销售成本为商品成本减去未担保残值的现值后的余额。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本公司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44.41%	28.80%	50.78%
销售净利率	6.06%	10.70%	8.08%
净资产收益率	0.75%	9.32%	2.45%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02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海水养殖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鲜活海参、鲍鱼、海产品，以及海参、鲍鱼初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等。同时公司的产品及原材料来源包括外购和自产两种。公司销售的海参产品一般来源于公司所有的海域养殖和捕捞，公司销售的鲍鱼产品主要来源于与养殖户的合作养殖业务，同时，公司的业务具有季节性，鲍鱼一般在每年的9月底至11月底进行收购、捕捞并出售，鲜活海参一般在春、秋季节进行捕捞并出售。目前自产海参及其他海产品来源于公司所有的海域范围内天然繁衍的海参及其他海产品，因此毛利率特别高。公司于2013年开始在所属海域投海参苗，一般周期为4-5年。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4.41%、28.80%、50.78%，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公司2013年度的产品主要是鲜活海参与其初、深加工产品，其中外购海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28.19%，收入占比约为65%；自产海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92.74%，收入占比约为34%。

公司2014年度的产品主要包括外购及自产的鲍鱼产品，外购及自产的海参产品，其中外购海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32.13%，收入占比约为35%，该部分比2013年毛利率高主要是2014年初、深加工海参产品销售较多；自产海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92.44%，收入占比约为5%；外购鲍鱼产品销售毛利率为6.65%，收

入占比约为 41%，该部分业务与养殖户合作养殖，养殖户承担鲍鱼苗种及后续的人工养殖成本，公司承担养殖海域的鱼排渔具及养殖饵料，按照合作养殖的周期及最终情况进行利润分成；自产鲍鱼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41.87%，收入占比约为 15%。

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产品主要包括外购及自产的海参产品，其中外购海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29.22%，收入占比约为 72%，该部分比 2014 年毛利率低主要是 2015 年 1-3 月销售的海参产品中初、深加工产品的结构发生了变化，而深加工海参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自产海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93.25%，收入占比约为 18%。

公司 2015 年 1-3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比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每年有固定资产折旧、海域使用权摊销及租金等固定支出约 480 万元，进而导致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为 42.70 万元，而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04.23 万元。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合作养殖鲍鱼，生产规模扩大，2014 年度主营收入为 4,712.21 万元，而 2013 年度主营收入 1,543.84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季节性特点比较明显，销售及利润大部分体现在三、四季度，2014 年度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养殖规模扩大，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较多。

## (2) 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5.15%	18.84%	21.95%
流动比率（倍）	3.93	2.40	1.71
速动比率（倍）	2.19	0.64	1.19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93、2.40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2.19、0.64 和 1.19。201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 2013 年增加很多，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3 月末增资入股融入资金约 1500 万元，改善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比 2013 年增加较多、

2014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底为扩大生产养殖规模，投入海参苗及备货等。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15%、18.84%、21.95%。2015 年 3 月末比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3 月末增资扩股融入资金约 1500 万元，改善了公司资产流动性。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微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4.23 万元，同时负债较 2013 年略有减少，进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略微降低。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指标正常，公司负债水平低，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53.12%，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处于低水平的范围内，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很小。

### (3) 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1	47.62	27.95
存货周转率（次）	0.19	2.42	1.81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1、47.62、27.95。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公司经营业务的季节性因素，2015 年 1-3 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仅为 705.0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12.21 万元，而同期应收账款余额较稳定，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生产养殖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05.23%，而应收账款小幅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上升。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9、2.42、1.81。2015 年 3 月末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公司经营业务的季节性因素，2015 年 1-3 月公司发生营业成本仅为 391.9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为 3,355.19 万元，而同期存货余额较稳定，因此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2014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末略微上升的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

度增长 341.52%，而存货余额仅增长 170.40%，因此存货周转率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略微上升。

总体来说，除了公司经营业务行业本身季节性因素外，公司营运能力很强，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很高。

#### （4）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83	533.33	-43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612.47	-12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66	136.33	77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83	57.19	219.6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为扩大生产养殖和合作养殖规模，预付了大量的原材料采购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 1-3 月较 2014 年减少较多。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合作养殖规模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供，进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流出状态，主要是公司购建鱼排、车、船等固定资产支出。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入等；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等。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公司 2015 年 3 月增资扩股融入的资金。

## （二）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大连壮元海			壹桥海参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4.41%	28.80%	50.78%	77.65%	64.42%	46.42%
净资产收益率	0.75%	9.32%	2.45%	0.42%	12.36%	15.98%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02	0.02	0.50	0.61

公司毛利率比壹桥海参毛利率整体较低，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性。根据壹桥海参公开披露数据，其 2013，2014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42% 和 64.42%。壹桥海参公司从事海参育苗、海参养殖和海参加工一条龙产业，公司规模大，最终附加值高，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本公司资产规模有限，从事海参养殖和鲍鱼合作养殖，毛利率水平会相对较低一些。

和类比公司相比，本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净资产规模较小但是业绩相对类比公司要逊色一点，本公司盈利能力弱于类比公司，同时本公司股本规模较小，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稍逊于类比公司。

由以上分析，本公司与类比公司相比，整体上来说盈利能力状况较好，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大连壮元海			壹桥海参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5.15%	18.84%	21.95%	34.47%	34.48%	54.25%
流动比率(倍)	3.93	2.40	1.71	2.01	3.18	1.16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壹桥海参，2015年3月末、2013年末流动比率稍强于类比公司，2014年末稍逊于类比公司。原因是壹桥海参2014年7月底增发融资4630万元，流动比率高于本公司。

本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正常，从上表数据看出，本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不存在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大连壮元海			壹桥海参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1	47.62	27.95	1.39	11.43	16.72
存货周转率(次)	0.19	2.42	1.81	0.03	0.49	0.77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稍高于类比公司，主要由于类比公司整体生产、销售规模大，产业链齐全，需要备货量大，同时可能存在货款回收不及时等原因。

本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较正常，从上表数据看出，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营运能力均较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 目	大连壮元海			壹桥海参		
	2015年 1-3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5年 1-3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16	0.10	-0.08	0.06	0.54	1.22

本公司两年一期同比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类比公司。类比公司生产规模大，产业链齐全，盈利能力强，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本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产品较为单一，2015年为扩大生产养殖规模备货很多。

##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由产品直接销售构成，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鲜活海产品业务，包括海参和鲍鱼，该部分以购买方在销售明细单签章或收到货款时风险转移，确认收入；

销售初加工海产品业务，包括冻干参、盐干参、干海参、盐渍海参等初加工海参产品，该部分以购买方收货确认或收到货款后风险转移，同时确认收入；

销售深加工海产品，包括即食海参及浓缩入味即食海参等，该类产品通过两种途径销售：一是通过电视购物频道销售，该部分先是向电视台发出商品，待电视台实现销售时风险转移至电视台，同时确认收入；二是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以购买方收货确认后风险转移，同时确认收入；

销售海产品制品，包括鲍鱼罐头、海胆罐头、牡蛎罐头等产品，该类产品主要通过天猫商城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客户收货无异议后风险转移，天猫商城电子商务平台确认交易完成后确认收入。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按业务和产品划分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鲜活海产品	175.10	24.84%	2,988.09	63.41%	50.68	3.29%
初加工海产品	385.32	54.65%	1,032.09	21.90%	1,389.60	90.00%
深加工海产品	144.61	20.51%	658.59	13.98%	103.57	6.71%
其他	0.00		33.44	0.71%	0.00	
<b>合计</b>	<b>705.03</b>	<b>100.00%</b>	<b>4,712.21</b>	<b>100.00%</b>	<b>1,543.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参	634.32	89.97%	1,874.01	39.77%	1,516.56	98.23%
鲍鱼	10.76	1.53%	2,627.08	55.75%	0.43	0.03%
其他	59.95	8.50%	211.12	4.48%	26.85	1.74%
<b>合计</b>	<b>705.03</b>	<b>100.00%</b>	<b>4,712.21</b>	<b>100.00%</b>	<b>1,543.84</b>	<b>100.00%</b>

公司销售的产品按照行业和产品上下游划分为鲜活海产品、初加工海产品、深加工海产品。鲜活海产品包括海参、鲍鱼、扇贝、海螺等，初加工海产品包括干海参、盐干参、冻干参、盐渍海参、精品盐渍海参，深加工海产品包括即食海参、浓缩入味海参、鲍鱼罐头、牡蛎罐头等即食产品。

### 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性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03 万元、4,712.21 万元和 1,543.84 万元。

公司所处的经营行业具有季节性因素，公司养殖和与养殖户合作养殖的鲍鱼业务从 2014 年开始，鲍鱼的捕捞期及销售期为每年的 9 月末至 11 月末，因此鲍鱼产品实现收入的时间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在所属海域进行

投海参苗，海参的养殖周期一般为4-5年，目前采捕及销售的海参及其初、深加工产品为天然繁衍或外购，海参采捕及销售期为每年的3-5月、9-11月，因此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5年1-3月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收入减少85.04%，主要由于鲍鱼产品属于养殖期，同时海参只能捕捞少部分造成的。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收入增加205.23%，主要由于2014年增加了合作养殖鲍鱼和自产鲍鱼模式。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新增租赁海域合作养殖并自产鲍鱼，而2013年度无合作养殖鲍鱼及自产鲍鱼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与鲍鱼养殖户在租赁海域，公司提供养殖海域、鱼排及鲍鱼饵料等，合作养殖户提供鲍鱼苗及饲养过程的人员等，公司进行收购鲍鱼进行销售并就最终实现收入后进行分成的模式。同时公司也以相同的养殖方式进行自养，形成自产鲍鱼。2014年度合作养殖模式鲍鱼实现收入1,931.96万元，收购成本1,803.49万元，毛利率为6.65%；合作养殖鲍鱼的销售期间为8-12月份，销售价格随行就市，该部分鲍鱼的平均含税价格为79.32元/斤。主要销售客户包括水产批发商高峰、大连三八商城晓荣水产经销部、靳凌峰、大连后盐批发市场、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等，销售的金额占到合作养殖鲍鱼销售金额的72.76%。其中各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批发商高峰的销售主要集中在9-11月份，销售数量为106,001.60斤，平均含税单价为74.33元/斤，含税销售累计金额为787.90万元，不含税销售累计金额为697.26万元。

大连三八商城晓荣水产经销部主要销售集中在10-12月份，销售数量为38,955.00斤，平均含税单价为86.43元/斤，含税销售累计金额为336.71万元，不含税销售累计金额为297.97万元。

批发商靳凌峰的销售主要集中在9-10月份，销售数量为23,977.70斤，平均含税单价为88.52元/斤，含税累计销售金额为212.25万元，不含税销售累计金额为187.83万元。

大连后盐批发市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9-12月份，销售数量为16,901.29斤，平均含税单价为79.84元/斤，含税销售累计金额为134.94万元，不含税销售

累计金额为 119.42 万元。

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8-9 月份，销售数量为 18,020.52 斤，平均含税单价为 64.59 元/斤，含税累计销售金额为 116.39 万元，不含税销售累计金额为 103.00 万元。

公司自产鲍鱼实现收入 695.12 万元，成本 404.09 万元，毛利率 41.87%。自产鲍鱼的销售期间为 8-12 月份，销售价格随行就市，该部分鲍鱼的平均价格为 82.81 元/斤（自产鲍鱼属于免税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包括大连三八商城晓荣水产经销部、张国忱、丁雅莉、孙中阳等，销售的金额占到自产鲍鱼销售金额的 77.47%。其中各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大连三八商城晓荣水产经销部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10-11 月份，销售数量累计为 45,581.60 斤，平均销售单价为 76.07 元/斤，销售累计金额为 346.74 万元。

批发商张国忱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11 月份，销售数量累计为 9,668.03 斤，平均销售单价为 87.44 元/斤，销售累计金额为 84.55 万元。

批发商丁雅莉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11 月份，销售数量累计为 5,584.00 斤，平均销售单价为 98.50 元/斤，销售累计金额为 55.00 万元。

批发商孙中阳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11 月份，销售数量累计为 5,500.00 斤，平均销售单价为 95.00 元/斤，销售累计金额为 52.25 万元。

2015 年 1-3 月利润总额比 2014 年度减少 91.79%，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2014 年度利润总额比 2013 年度增加 323.46%，主要由于生产养殖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的。净利润进而随着利润总额的减少而减少。

### 3、按销售区域划分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按地区分类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05.61	14.98%	349.39	7.42%	176.60	11.45%
华南	9.93	1.41%	51.54	1.09%	81.41	5.28%
华中	-	0.00%	2.90	0.06%	-	0.00%
西北	2.10	0.30%	14.14	0.30%	-	0.00%
西南	1.19	0.17%	3.14	0.07%	-	0.00%
华北	42.67	6.05%	470.33	9.98%	8.95	0.58%

东北	543.53	77.09%	3,820.77	81.08%	1,276.88	82.69%
合计	<b>705.03</b>	<b>100.00%</b>	<b>4,712.21</b>	<b>100.00%</b>	<b>1,543.84</b>	<b>100.00%</b>

东北、华东、华北区域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地，主要是公司所在地处于东北，东北地方认可海参、鲍鱼等滋补品的价值，华东区域主要集中于上海，华北区域主要集中于天津，通过电视购物的渠道进行销售等。

###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鲜活海产品	20.16	5.15%	2,254.38	67.19%	14.60	1.92%
初加工海产品	273.28	69.72%	726.46	21.65%	676.32	89.00%
深加工海产品	98.51	25.13%	374.35	11.16%	69.01	9.08%
合计	<b>391.95</b>	<b>100.00%</b>	<b>3,355.19</b>	<b>100.00%</b>	<b>759.93</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参	369.41	94.25%	1,128.67	33.64%	753.92	99.21%
鲍鱼	9.05	2.31%	2,207.58	65.80%	0.15	0.02%
其他	13.49	3.44%	18.94	0.56%	5.86	0.77%
合计	<b>391.95</b>	<b>100.00%</b>	<b>3,355.19</b>	<b>100.00%</b>	<b>759.93</b>	<b>100.00%</b>

2015年1-3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91.95万元、3,355.19万元、759.93万元，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带动成本的相应增加。

### （四）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参	41.76%	39.77%	50.29%
鲍鱼	15.96%	15.97%	64.84%

其他	77.50%	91.03%	78.18%
<b>综合毛利率</b>	<b>44.41%</b>	<b>28.80%</b>	<b>50.78%</b>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海水养殖及鲜活水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鲜活海参、鲍鱼、海产品，以及海参、鲍鱼初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等。同时公司的产品及原材料来源包括外购和自产两种。公司销售的海参产品一般来源于公司所有的海域养殖和捕捞，公司销售的鲍鱼产品主要来源于与养殖户的合作养殖业务，同时，公司的业务具有季节性，鲍鱼一般在每年的9月底至11月底进行收购、捕捞并出售，鲜活海参一般在春、秋季节进行捕捞并出售。目前自产海参及其他海产品来源于公司所有的海域范围内天然繁衍的海参及其他海产品，因此毛利率特别高。公司于2013年开始在所属海域投海参苗，一般周期为4-5年。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4.41%、28.80%、50.78%，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公司2013年度的产品主要是鲜活海参及其初、深加工产品，其中外购海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28.19%，收入占比约为65%；自产海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92.74%，收入占比约为34%。

公司2014年度的产品主要包括外购及自产的鲍鱼产品，外购及自产的海参产品，其中外购海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32.13%，收入占比约为35%，该部分比2013年毛利率高主要是2014年初、深加工海参产品销售较多；自产海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92.44%，收入占比约为5%；外购鲍鱼产品销售毛利率为6.65%，收入占比约为41%，该部分业务与养殖户合作养殖，养殖户承担鲍鱼苗种及后续的人工养殖成本，公司承担养殖海域的鱼排渔具及养殖饵料，按照合作养殖的周期及最终情况进行利润分成；自产鲍鱼产品销售毛利率为41.87%，收入占比约为15%。

公司2015年1-3月的产品主要包括外购及自产的海参产品，其中外购海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29.22%，收入占比约为72%，该部分比2014年毛利率低主要是2015年1-3月初、深加工海参产品销售较少；自产海参产品销售毛利率为93.25%，收入占比约为18%。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05.03	4,712.21	-85.04%	1,543.84
销售费用	31.83	180.45	-82.36%	45.93
管理费用	218.91	644.56	-66.04%	626.54
财务费用	19.64	72.92	-73.07%	5.5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4.51%	3.83%		2.9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1.05%	13.68%		40.5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79%	1.55%		0.36%
三项费用合计	270.38	897.93		678.01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38.35%	19.06%		43.92%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运费、包装费、人员费用、租赁费、广告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总额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但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人员费用的增加。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海域使用权摊销、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海域使用金、咨询服务费、办公费、交通费等费用。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8.91万元、644.56万元和626.54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05%、13.68%和40.58%。管理费用中有每年固定支出的费用如海域使用权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海域使用金等，该部分直接影响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波动。随着公司生产养殖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占比销售收入的比例会逐渐降低。

###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等。财务费用金额和占收入比例都较少，对公司影响不大。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1,002.4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65.38	852,884.61	4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619.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	1,955.80	-7,074.02
小计	45,866.84	857,457.76	392,925.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66.71	214,364.44	100,000.0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4,400.13</b>	<b>643,093.32</b>	<b>292,925.98</b>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大连市海洋牧场建设补助摊销额	45,865.38	152,884.61	--
长海县企业新三板申报相关补贴	--	200,000.00	--
大连市企业新三板申报相关补贴	--	--	400,000.00
鲍鱼南北对调养殖补贴	--	500,000.00	--
<b>合计</b>	<b>45,865.38</b>	<b>852,884.61</b>	<b>400,000.00</b>

##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销售自产鲜活及初加工农产品）	0.00%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销售外购鲜活及初加工农产品）	13.00%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销售深加工农产品）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销售自产鲜活农产品）	12.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销售初加工农产品）	0.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销售深加工农产品）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00%
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面积	60 元/亩/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 2008 年末新修订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50 号），公司销售的自产养殖产品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免缴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从事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法定税率 25.00% 的 50.00% 即 12.5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13.35	11.86%	294.52	4.22%	537.34	8.13%
应收票据	-	0.00%	60.00	0.86%	-	0.00%
应收账款	131.41	1.54%	135.84	1.95%	52.13	0.79%
预付款项	1,384.43	16.20%	226.35	3.24%	345.99	5.23%
其他应收款	6.03	0.07%	27.44	0.39%	786.23	11.89%
存货	2,000.52	23.41%	2,023.57	29.00%	748.36	11.32%
其他流动资产	3.24	0.04%	45.38	0.65%	6.26	0.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38.98</b>	<b>53.12%</b>	<b>2,813.10</b>	<b>40.31%</b>	<b>2,476.31</b>	<b>37.46%</b>
固定资产	1,734.17	20.30%	1,815.45	26.01%	1,456.23	22.03%
无形资产	2,268.96	26.56%	2,348.12	33.65%	2,664.72	4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	0.02%	2.15	0.03%	13.87	0.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04.98</b>	<b>46.88%</b>	<b>4,165.72</b>	<b>59.69%</b>	<b>4,134.82</b>	<b>62.54%</b>
<b>资产总计</b>	<b>8,543.96</b>	<b>100.00%</b>	<b>6,978.82</b>	<b>100.00%</b>	<b>6,611.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8,543.96 万元、6,978.82 万元、6,611.13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期末分别增长 5.56%、22.43%。2015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增加较大主要由于 2015 年 3 月末进行增资扩股，融入资金 1500 多万元。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2%、40.31%、37.4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递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养殖规模扩大，投入的苗种及提前准备的饵料预付款等。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20	0.39	1.36
银行存款	1,002.59	284.45	535.98
其他货币资金	10.56	9.68	0.00
<b>合计</b>	<b>1,013.35</b>	<b>294.52</b>	<b>537.34</b>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244.06%，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3 月末增资扩股融资资金约 1500 万元。

###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8.33	6.92	142.99	7.15	53.81	2.69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0.00	1.13	0.11
2 至 3 年						

3年以上						
合计	138.33	6.92	142.99	7.15	54.93	2.80

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26%，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因素，1-3月销售收入较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少；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160.30%，主要原因为随着2014年度生产养殖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扩大，客户的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未发生坏账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62%、3.03%、3.56%，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还在账期范围内，而2015年1-3月因为行业季节性因素，营业收入较少，因此占比较高。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34.11	1年以内	24.66%	非关联方
2	鞍山圣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5	1年以内	16.81%	非关联方
3	辽宁宜佳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8.74	1年以内	13.55%	非关联方
4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14.16	1年以内	10.23%	非关联方
5	大连九成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11.60	1年以内	8.39%	非关联方
	合计	101.86		73.64%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51.12	1年以内	35.75%	非关联方
2	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33.35	1年以内	23.33%	非关联方
3	辽宁宜佳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55	1年以内	12.27%	非关联方
4	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15.51	1年以内	10.84%	关联方

5	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6.12	1年以内	4.28%	非关联方
	合计	123.65		86.47%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大连海尚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22.27	1年以内	40.55%	非关联方
2	佛山市南海卓尔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11.00	1年以内	20.02%	非关联方
3	哈尔滨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5.91	1年以内	10.76%	非关联方
4	大连九合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5.54	1年以内	10.08%	非关联方
	哈尔滨天鹅购物有限公司	4.33	1年以内	7.88%	非关联方
	合计	49.05		89.29%	

### (三)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4.43	100	226.35	100	345.99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84.43	100	226.35	100	345.99	100

2014年末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减少119.64万元，减幅为34.5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3年末为2014年扩大养殖规模支付大量的材料采购款，2014年度随着规模扩大消耗原材料等形成的。2015年3月末预付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1,158.08万元，增幅为511.6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扩大养殖和合作养殖规模，2015年3月末前预付了大量的原材料采购款。

2、截止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年限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大连东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750.00	1年以内	54.17%	非关联方
2	滕玉伟	364.82	1年以内	26.35%	非关联方
3	靳凌峰	122.27	1年以内	8.83%	非关联方
4	张晓旭	60.00	1年以内	4.34%	非关联方
5	旭明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18.06	1年以内	1.31%	非关联方
	合计	<b>1,315.15</b>		<b>95.00%</b>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年限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靳凌峰	122.27	1年以内	54.02%	非关联方
2	滕玉伟	41.82	1年以内	18.47%	非关联方
3	旭明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18.06	1年以内	7.98%	非关联方
4	林信贵	9.37	1年以内	4.14%	非关联方
5	大连长城饭店有限公司	7.50	1年以内	3.31%	非关联方
	合计	<b>199.02</b>		<b>87.92%</b>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年限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罗浩	193.99	1年以内	56.07%	非关联方
2	大连群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28.90%	非关联方
3	李洪伟	30.00	1年以内	8.67%	非关联方
4	盛来顺	20.00	1年以内	5.78%	非关联方
5	李明龙	2.00	1年以内	0.58%	非关联方
	合计	<b>345.99</b>		<b>100.00%</b>	

####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0	0.18	28.88	1.44	761.39	38.07

1至2年	3.00	0.30			8.80	0.88
2至3年					68.74	13.75
3年以上						
<b>合计</b>	<b>6.50</b>	<b>0.48</b>	<b>28.88</b>	<b>1.44</b>	<b>838.93</b>	<b>52.70</b>

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810.05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大量的关联方借款等；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22.38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清理一些备用金。

2、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1	天御中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	1年以内	46.15%	保证金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00	1年以内	46.15%	保证金
3	大连好品购物有限公司	0.50	1年以内	7.70%	保证金
	<b>合计</b>	<b>6.50</b>		<b>100.00%</b>	

4、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1	张珊珊	20.13	1年以内	69.70%	备用金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5.25	1年以内	18.18%	保证金
3	天御中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	1年以内	10.39%	保证金
4	大连好品购物有限公司	0.50	1年以内	1.73%	保证金
	<b>合计</b>	<b>28.88</b>		<b>100.00%</b>	

5、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1	大连市沙河口区海荣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478.48	1年以内	57.03%	往来款
2	孙刚	298.50	1年以内	35.58%	往来款
3	赵艳丽	22.30	1年以内	2.66%	往来款
4	大连广播电视台购物有限公司	18.30	1年以内	2.18%	保证金

5	孙强	8.80	1-2 年	1.05%	往来款
	合计	<b>826.38</b>		<b>98.50%</b>	

## (五)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47.37	0.00	47.37	2.37%
库存商品	480.01	0.00	480.01	23.99%
发出商品	62.16	0.00	62.16	3.11%
在途物资	71.68	0.00	71.68	3.5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39.30	0.00	1,339.30	66.95%
合计	<b>2,000.52</b>	<b>0.00</b>	<b>2,000.52</b>	<b>100.00%</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67.48	0.00	67.48	3.34%
库存商品	671.29	0.00	671.29	33.17%
发出商品	78.36	0.00	78.36	3.87%
在途物资	69.69	0.00	69.69	3.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36.75	0.00	1,136.75	56.18%
合计	<b>2,023.57</b>	<b>0.00</b>	<b>2,023.57</b>	<b>100.00%</b>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1.44	0.00	1.44	0.19%
库存商品	472.03	0.00	472.03	63.07%
发出商品	37.12	0.00	37.12	4.96%
在途物资	6.86	0.00	6.86	0.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0.91	0.00	230.91	30.86%
合计	<b>748.36</b>	<b>0.00</b>	<b>748.36</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 3 月、2014 年、2013 年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000.52 万元、2,023.57 万元、748.36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快速增长，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生产养殖和合作养殖规模扩大，2014 年在所属海域投入

大量参苗，因此存货增长较多，当时与整体经营相匹配。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317.34</b>	<b>2,317.34</b>	<b>1,692.6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97.10	1,197.10	1,196.00
生产设备	830.49	830.49	224.32
运输工具	285.83	285.83	268.40
办公设备	3.92	3.92	3.9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83.17</b>	<b>501.89</b>	<b>236.42</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4.70	246.25	132.56
生产设备	179.40	143.54	56.28
运输工具	127.87	111.07	47.56
办公设备	1.20	1.03	0.0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734.17</b>	<b>1,815.45</b>	<b>1,456.2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922.40	950.85	1,063.44
生产设备	651.09	686.95	168.05
运输工具	157.96	174.75	220.84
办公设备	2.72	2.90	3.9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734.17</b>	<b>1,815.45</b>	<b>1,456.2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922.40	950.85	1,063.44
生产设备	651.09	686.95	168.05
运输工具	157.96	174.75	220.84
办公设备	2.72	2.90	3.9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海底造礁、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3,166.00</b>	<b>3,166.00</b>	<b>3,166.00</b>
其中：海域使用权	3,166.00	3,166.00	3,16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b>897.03</b>	<b>817.88</b>	<b>501.28</b>
其中：海域使用权	897.03	817.88	501.2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2,268.97</b>	<b>2,348.12</b>	<b>2,664.72</b>
其中：海域使用权	2,268.97	2,348.12	2,664.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b>0.00</b>	<b>0.00</b>	<b>0.00</b>
其中：海域使用权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2,268.97</b>	<b>2,348.12</b>	<b>2,664.72</b>
其中：海域使用权	2,268.97	2,348.12	2,664.72

报告期内，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268.97 万元、2,348.12 万元、2,664.72 万元。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	2.15	13.87
合计	<b>1.85</b>	<b>2.15</b>	<b>13.87</b>

2、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39	8.59	54.62
合计	<b>7.39</b>	<b>8.59</b>	<b>54.62</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2015年3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13.95%，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84.50%，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逐年减少所致。

### (九)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 1、2015年1-3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3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15	0.00	0.23	0.00	6.9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44	0.00	0.97	0.00	0.47
<b>合计</b>	<b>8.59</b>	<b>0.00</b>	<b>1.20</b>	<b>0.00</b>	<b>7.39</b>

#### 2、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80	4.35	0.00	0.00	7.1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1.82	0.00	50.38	0.00	1.44
<b>合计</b>	<b>54.62</b>	<b>4.35</b>	<b>50.38</b>	<b>0.00</b>	<b>8.59</b>

#### 3、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89	0.00	0.09	0.00	2.8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6.47	5.35	0.00	0.00	51.82
<b>合计</b>	<b>49.36</b>	<b>5.35</b>	<b>0.09</b>	<b>0.00</b>	<b>54.62</b>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77.26%	1,000.00	76.04%	782.00	53.87%
应付账款	66.59	5.15%	108.94	8.28%	326.18	22.47%
预收款项	16.68	1.29%	20.64	1.57%	66.45	4.58%
应交税费	6.13	0.47%	0.86	0.07%	15.93	1.10%
其他应付款	65.74	5.08%	40.94	3.11%	261.07	17.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5.14</b>	<b>89.25%</b>	<b>1,171.38</b>	<b>89.07%</b>	<b>1,451.62</b>	<b>100.00%</b>
递延收益	139.13	10.75%	143.71	10.93%	-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9.13</b>	<b>10.75%</b>	<b>143.71</b>	<b>10.93%</b>	<b>-</b>	<b>0.00%</b>
<b>负债合计</b>	<b>1,294.27</b>	<b>100.00%</b>	<b>1,315.09</b>	<b>100.00%</b>	<b>1,451.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年3月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1.58%，主要原因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9.41%，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782.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b>782.00</b>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8847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主合同，合同规定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合同规定利率为 7.840%，合同规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同时签订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220140 号”的授信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ZH13D0000220140”的《海域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编号“国海证 2013D21022400757”的海域使用权）、编号“公浮抵字第 ZH13D0000220140”的《动产浮动抵押合同》（抵押物：编号“国海证 2013D21022400757”的海域使用权项下全部海底水产品）、编号

“ZH13D0000220140”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担保人：孙刚、赵艳波）。

截止目前，该借款已经到期偿还。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59	108.94	311.08
1至2年	--	--	15.1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66.59</b>	<b>108.94</b>	<b>326.18</b>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内容为原材料采购、包装物采购及委托加工等费用支出款项。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罗浩	37.75	1年以内	56.68%	非关联方
2	苏斌	14.44	1年以内	21.69%	非关联方
3	大连君雅包装有限公司	12.52	1年以内	18.81%	非关联方
4	王振民	1.13	1年以内	1.70%	非关联方
5	大连森蓝科技有限公司	0.75	1年以内	1.12%	非关联方
	<b>合计</b>	<b>66.59</b>	<b>--</b>	<b>100.00%</b>	<b>--</b>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49.98	1年以内	45.87%	非关联方
2	大连君雅包装有限公司	42.64	1年以内	39.14%	非关联方
3	苏斌	14.44	1年以内	13.26%	非关联方

4	王振民	1.13	1年以内	1.04%	非关联方
5	大连森蓝科技有限公司	0.75	1年以内	0.69%	非关联方
	合计	<b>108.94</b>	--	<b>100.00%</b>	--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刘晖	242.12	1年以内	74.23%	非关联方
2	大连乾日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41.68	2年以内	12.78%	非关联方
3	丁金东	16.05	1年以内	4.92%	非关联方
4	大连日旺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	11.00	1年以内	3.37%	非关联方
5	大连君雅包装有限公司	7.53	1年以内	2.31%	非关联方
	合计	<b>318.38</b>	--	<b>97.61%</b>	--

###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0.44	4.40	50.21
1至2年			0.36
2至3年	0.36	0.36	15.88
3年以上	15.88	15.88	
合计	<b>16.68</b>	<b>20.64</b>	<b>66.45</b>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为16.68万元，公司的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货款形成，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在向客户发货、开发票后确认收入。

2、本报告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6.24	2-4年	97.37%	非关联方

2	沈阳星斗贸易有限公司	0.44	1年以内	2.63%	非关联方
	合计	16.68	--	100.00%	--

注：预收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的款项中，账龄 2-3 年为 0.36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为 15.88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6.24	2-4 年	78.68%	非关联方
2	大连贺康商贸有限公司	4.40	1年以内	21.32%	非关联方
	合计	20.64	--	100.00%	--

注：预收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的款项中，账龄 2-3 年为 0.36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为 15.88 万元。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厦门昕境商贸有限公司	35.76	1年以内	53.82%	非关联方
2	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	16.24	1-3 年	24.44%	非关联方
3	大连久长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9	1年以内	10.66%	非关联方
4	大连祥德商贸有限公司	5.44	1年以内	8.18%	非关联方
5	田一东	1.10	1年以内	1.66%	非关联方
	合计	65.62	--	98.76%	--

注：预收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的款项中，账龄 1-2 年为 0.36 万元；账龄 2-3 年为 15.88 万元。

#### （四）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13	0.64	15.73
城建税			0.1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教费附加			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4
其它税费		0.22	
<b>合计</b>	<b>6.13</b>	<b>0.86</b>	<b>15.93</b>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94	25.14	261.07
1至2年	0.00	15.80	0.00
2至3年	5.8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b>合计</b>	<b>65.74</b>	<b>40.94</b>	<b>261.07</b>

报告期内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61.07 万元、40.94 万元、65.74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20.1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部分往来款。

2、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孙刚	39.92	1年以内	60.72%	垫付款项
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特殊普通合伙)	15.00	1年以内	22.82%	服务费
3	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	5.80	2-3年	8.82%	服务费
	<b>合计</b>	<b>60.72</b>		<b>92.36%</b>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孙刚	25.14	1年以内	61.41%	垫付款项

2	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	15.80	1-2 年	38.59%	服务费
	合计	<b>40.94</b>	--	<b>100.00%</b>	--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1	李宏沛	230.00	1 年以内	88.10%	往来款
2	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	18.80	1 年以内	7.20%	律师费
	合计	<b>248.80</b>	--	<b>95.30%</b>	--

## （六）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海洋牧场建设项目补助	139.13	143.71	--
合计	<b>139.13</b>	<b>143.71</b>	--

2014 年 3 月，公司收到大连市政府批复的海洋牧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59.00 万元，用于补助公司在所属海域投石造礁的支出。该资产性政府补助项目按照公司海底造礁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每年按照摊销金额相应结转到营业外收入。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700.00	5,166.00	5,166.00
资本公积	1,098.78	0.00	0.00
盈余公积	40.82	49.77	0.00
未分配利润	410.09	447.96	-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7,249.69</b>	<b>5,663.73</b>	<b>5,159.50</b>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b>7,249.69</b>	<b>5,663.73</b>	<b>5,159.50</b>

报告期内每期末股东权益均较前期均有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积累及增资扩股融入资金所致。

## (一) 股本

## 1、2013 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孙刚	3,166.00	-	-	3,166.00
赵艳波	1,182.00	-	-	1,182.00
孙云涛	370.00	-	-	370.00
赵锦云	160.00	-	-	160.00
孙强	150.00	-	-	150.00
邓捷	60.00	-	-	60.00
孙杰	42.00	-	-	42.00
赵艳辉	20.00	-	-	20.00
周海洋	16.00	-	-	16.00
<b>合计</b>	<b>5,166.00</b>	<b>-</b>	<b>-</b>	<b>5,166.00</b>

## 2、2014 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孙刚	3,166.00	-	-	3,166.00
赵艳波	1,182.00	-	799.00	383.00
孙云涛	370.00	-	-	370.00
刘岩松	-	200.00	-	200.00
王筱婷	-	100.00	-	100.00
张 辉	-	100.00	-	100.00
赵锦云	160.00	-	64.00	96.00
孙强	150.00	-	80.00	70.00
邓捷	60.00	-	-	60.00
马卫明	-	60.00	-	60.00
唐 斌	-	60.00	-	60.00
臧维力	-	50.00	-	50.00
张 鹏	-	50.00	-	50.00
蔡满彪	-	50.00	-	50.00
王天昕	-	50.00	-	50.00

吴丽丽	-	48.00	-	48.00
孙杰	42.00	-	-	42.00
杨春彦	-	30.00	-	30.00
赵艳辉	20.00	-	-	20.00
程爱民	-	20.00	-	20.00
陈禹鸣	-	20.00	-	20.00
张向田	-	20.00	-	20.00
张 升	-	20.00	-	20.00
徐阳子	-	20.00	-	20.00
陈丽	-	16.00	-	16.00
张珊珊	-	10.00	-	10.00
孙丙双	-	10.00	-	10.00
喻 合	-	10.00	-	10.00
李振宇	-	10.00	-	10.00
马 强	-	5.00	-	5.00
周海洋	16.00	-	16.00	-
<b>合 计</b>	<b>5,166.00</b>	<b>959.00</b>	<b>959.00</b>	<b>5,166.00</b>

## 3、2015年1-3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孙刚	3,166.00	-	-	3,166.00
赵艳波	383.00	-	-	383.00
孙云涛	370.00	-	-	370.00
刘岩松	200.00	-	-	200.00
张辉	100.00	-	-	100.00
王筱婷	100.00	-	-	100.00
于德伟	-	100.00	-	100.00
赵锦云	96.00	-	-	96.00
孙强	70.00	-	-	70.00
唐斌	60.00	-	-	60.00
邓捷	60.00	-	-	60.00
马卫明	60.00	10.00	-	70.00
臧维力	50.00	-	-	50.00

王天昕	50.00	-	-	50.00
蔡满彪	50.00	-	-	50.00
张鹏	50.00	-	-	50.00
郭素敏	-	50.00	-	50.00
吴丽丽	48.00	-	-	48.00
孙杰	42.00	-	-	42.00
杨春彦	30.00	-	-	30.00
张凤冬	-	30.00	-	30.00
陈曦	-	25.00	-	25.00
程爱民	20.00	-	-	20.00
陈禹鸣	20.00	-	-	20.00
赵艳辉	20.00	-	-	20.00
张向田	20.00	-	-	20.00
张升	20.00	-	-	20.00
徐阳子	20.00	-	-	20.00
王伟宏	-	20.00	-	20.00
梁晓丽	-	20.00	-	20.00
陈丽	16.00	-	-	16.00
李昊	-	14.00	-	14.00
王柏青	-	14.00	-	14.00
孙艳	-	11.00	-	11.00
孙丙双	10.00	-	-	10.00
李振宇	10.00	-	-	10.00
张珊珊	10.00	-	-	10.00
喻合	10.00	-	-	10.00
牛凤艳	-	10.00	-	10.00
吴秀云	-	10.00	-	10.00
羊迎选	-	10.00	-	10.00
梁荣成	-	10.00	-	10.00
康志奎	-	10.00	-	10.00
孙威旅	-	10.00	-	10.00
张雅兰	-	10.00	-	10.00
李骏	-	10.00	-	10.00
高宏伟	-	10.00	-	10.00

李铁军	-	10.00	-	10.00
康玲	-	10.00	-	10.00
于延朋	-	10.00	-	10.00
付宝香	-	8.00	-	8.00
王姝	-	8.00	-	8.00
黄文婷	-	7.50	-	7.50
何文宏	-	7.00	-	7.00
陈大纲	-	7.00	-	7.00
王楠	-	7.00	-	7.00
宋勇明	-	7.00	-	7.00
马强	5.00	-	-	5.00
李浚韬	-	5.00	-	5.00
庞辉	-	5.00	-	5.00
陈肖平	-	5.00	-	5.00
刘丽娜	-	5.00	-	5.00
刘洪剑	-	5.00	-	5.00
向光	-	5.00	-	5.00
唐荣	-	5.00	-	5.00
刘旭	-	5.00	-	5.00
姚琳	-	5.00	-	5.00
周宝学	-	5.00	-	5.00
赵雅晗	-	5.00	-	5.00
崔丽梅	-	3.00	-	3.00
白水洁	-	3.00	-	3.00
唐庆	-	3.00	-	3.00
王宏业	-	2.50	-	2.50
孙晨	-	2.00	-	2.00
<b>合 计</b>	<b>5,166.00</b>	<b>534.00</b>	<b>-</b>	<b>5,700.00</b>

注：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二）资本公积

1、2015年1-3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股本溢价		1,098.78		1,098.78
合计	-	<b>1,098.78</b>	-	<b>1,098.78</b>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以及2015年3月末增资扩股融入资金所致。

### (三) 盈余公积

#### 1、2014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77		49.77
合计		<b>49.77</b>		<b>49.77</b>

#### 2、2015年1-3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77		8.95	40.82
合计	<b>49.77</b>		<b>8.95</b>	<b>40.82</b>

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2015年1月27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以前年度盈余公积折股而导致减少。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b>447.96</b>	<b>-6.50</b>	<b>-131.24</b>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0.00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b>447.96</b>	<b>-6.50</b>	<b>-131.24</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0	504.23	12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49.77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	80.57	0.00	0.00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410.09</b>	<b>447.96</b>	<b>-6.50</b>

2015年1-3月未分配利润减少系2015年1月27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折股而导致减少。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孙刚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艳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孙强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岩松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锦云	董事
6	贺红	监事会主席
7	王萍	监事
8	孙洋	监事

9	张珊珊	公司股东
10	赵艳丽	实际控制人的家属
11	崔丽丽	副总经理孙强的妻子
12	孙丙文	实际控制人孙刚的父亲
13	孙云涛	持股公司 5%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14	孙杰	实际控制人孙刚之妹
15	张凤娟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16	李宏沛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 2、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市沙河口区壮元海海参专卖店	实际控制人的家属控制的企业
2	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家属控制的企业
3	大连市沙河口区海荣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鞍山华圣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鞍山华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大连海荣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赵艳波持股 10%；孙强持股 40%；孙杰持股 40%。

## (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15 年 1-3 月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即食海参、干海参	76.14	10.80%
大连市沙河口区壮元海海参专卖店	盐渍海参、即食海参等	7.76	1.10%
合计	-	83.90	11.90%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单冻即食海参	13.25	0.28%
大连市沙河口区壮元海海参专卖店	盐渍海参、淡干参等	9.21	0.20%
鞍山华圣自动化有限公司	海产品礼盒	7.65	0.16%
孙刚	鲜活海参、淡干参、盐渍海参等	69.87	1.49%
合计	-	99.98	2.13%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鞍山华圣自动化有限公司	海鲜礼盒、干海参	22.50	1.46%
孙刚	干海参	84.90	5.50%
合计	-	107.40	6.96%

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为实际控制人孙刚亲属控制的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本公司向大连礁流岛销售商品，交易价格参照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而确定。关联交易额度占本公司销售额比重很小，对本公司经营业务无实质性影响。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转让程序。

大连市沙河口区壮元海海参专卖店系由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本公司向该个体户销售产品，交易价格参照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而确定。关联交易额度占本公司销售额比重很小，对本公司经营业务无实质性影响。目前该个体户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鞍山华圣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的产品，参照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而确定。关联交易额度占本公司销售额比重很小，对本公司经营业务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给实际控制人孙刚的产品，参照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而确定。关联交易额度占本公司销售额比重很小，对本公司经营业务无实质性影响。2014 年股改后未发生相关的关联交易。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孙丙文	购买鱼排	606.19	100.00%
李宏沛	购买海参苗	260.00	100.00%
李宏沛	购买鲜活海参	950.00	69.75%
合计	-	1,816.19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崔丽丽	购海参苗	152.00	71.71%
合计	-	152.00	71.71%

孙丙文系实际控制人孙刚的父亲，本公司 2014 年度向孙丙文购买鱼排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而确定。同时 2014 年以后避免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

崔丽丽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强之妻，本公司 2013 年度向孙丽丽采购海参苗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相同。

李宏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艳波之姐夫，本公司 2014 年度向李宏沛采购的海参苗及鲜活海参的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而确定。

##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资金流向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孙刚	资金流入	--	1,872.78	398.60
	资金流出	--	1,556.00	530.00
大连市沙河口区海荣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资金流入	--	800.48	1,192.90
	资金流出	--	322.00	1,278.80
李宏沛	资金流入	--	230.00	512.00
	资金流出	--	--	282.00
赵艳丽	资金流入	--	22.30	25.00
	资金流出	--	--	47.30
孙强	资金流入	--	--	1.20
	资金流出	--	--	10.00

##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孙刚	800.00	2013.7.19	2014.7.18	是
本公司	孙刚	300.00	2013.12.11	2014.12.10	是
本公司	孙刚	800.00	2014.7.17	2015.7.16	是
本公司	孙刚	800.00	2014.9.9	2019.9.9	否
孙刚、赵艳波	本公司	1,000.00	2013.11.8	2014.11.8	是

注：孙刚借款期限为 2014.7.17-2015.7.16 的贷款，已提前偿还。

## 5、向关联方处置持有的股权

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100.00%股

权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孙刚的亲属张凤娟，处置时礁流岛公司账面净资产为89,836.50元，处置价款为100,000.00元，价格较为公允。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31 日
应收账款	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4.26	15.50	--
其他应收款	大连市沙河口区海荣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	--	478.48
	孙刚	--	--	298.50
	赵艳丽	--	--	22.30
	张珊珊	--	20.13	--
	孙强	--	--	8.80
其他应付款	孙刚	39.92	25.14	--
	张珊珊	2.53	--	11.64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销售产品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实际控制人孙刚的款项为垫付的款项，应付张珊珊的款项为垫付的备用金等。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两年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242号《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资产评估值为7,341.74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944.9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255.52万元；资产增值141.27万元，增值率1.96%，负债无增减值，净资产增值141.27万元，增值率1.96%。

2、大连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了大浩评报字[2011]第65号《孙刚拟投资大连壮元海珍品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使用权证书号为“国海证092101597”的海域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66.08万元。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权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按税后利润的10%提权，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仅一家，即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凤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杨家村刺风嘴

经营范围：鲜活水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海上垂钓

主营业务：鲜活水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海上垂钓

#### 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8	8.98
净资产	8.98	8.98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59
净利润	0.00	-0.63

#### 3、大连礁流岛历史沿革

2012年8月1日，由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设立了大连壮元海海珍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鲜活水产品收购、销售。2013年3月22日，大连壮元海海珍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礁流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张凤娟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0万元的价格受让了礁流岛公司的100%股权，其中张凤娟系公司控股股东孙刚之婶母。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存货规模较大及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的风险

公司水产品养殖周期较长的特性决定了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规模较大，近二年一期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230.91万元、1,136.75万元、1,339.30万元；同时，海洋生物生长和繁殖对自然条件有着较大依赖性，气候、温度等要素变化会对海洋生物生存环境产生影响。本公司定期对底播水产品进行抽测以了解其生长情况，并积极对养殖海域进行观测提高对自然灾害的预警能力。但是，若公司养殖海域发生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或发生溢油、赤潮等环保事故，则会影响到公司养殖产品的生存安全，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 （二）食品安全风险

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增强，食品安全控制已成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中之重。水产品具有易死亡、易腐败等特点，水产食品的安全问题对养殖、加工企业也是不小的挑战。公司依托自然资源和技术管理优势，为市场提供海参、鲍鱼养殖产品和深加工产品。如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市场的销售，并直接影响公司效益。

### （三）水产养殖病害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由于养殖密度的增大、种质的退化、养殖品种的增加等活动使水生动物疫病的发生机率不断增加。与此同时，水生动物赖以生存的水环境污染日益突出，由此导致水生动物养殖病害的问题日益严重。如果公司出现养殖规范执行不力、病情的预防、监测不及时，导致病情发生并大范围的扩散、传播。可能引发养殖产品大面积死亡的情况，将会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

### （四）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海参深加工产品正处于市场开拓期，为了减少资产投资和提高生产效率，目前深加工产品采取委托加工生产运营模式。公司选择质量管理水平高的外协加工厂家进行长期合作，并通过在生产期间安排技术人员跟踪生产进度、驻场监督，在加工完成后对外协加工品进行检验等方式，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把

控。由于外协厂商与公司在对产品生产工艺及质量要求方面不完全一致，如果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会对公司销售与品牌造成负面影响。

#### （五）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养殖模式等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自2014年采用与养殖户合作养殖的模式以来，公司的收入一般前两个季度收入较低，第三、四季度收入较高。2014年度第一、二季度收入金额为929.27万元，占比全年收入19.72%；第三、四季度收入金额为3,782.94万元，占比全年收入80.28%。2015年度合作养殖规模的扩大，该季节性特点预计会更加明显。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公司销售的自产海参、鲍鱼等养殖产品属于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属于海水养殖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公司销售的淡干参、盐干参等海参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产品，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刚、赵艳波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9万股，持股比例为62.2632%，孙刚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赵艳波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和所担任职务，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八）关联担保风险

公司尚存在一项有效的关联担保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孙刚于2014年9月16日向光大银行贷款800万元，还款期限为2015年9月16日，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虽然控股股东孙刚以个人拥有的一套价值1,344.17万元的房产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防止贷款风险波及公司，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此项关联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的可能性。

### （九）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2年5月30日，控股股东孙刚以其拥有的位于长海县大长山杨家村北部海域使用权（使用权证号：国海证092101597）增资3,166万元，委托大连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166.08万元。评估时，大连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基于对海域所在位置及海底勘测情况，预测公司未来八年收入水平较高。由于海域使用权到期后仍然可以续期，海域使用期实际不止八年，故公司先对海底进行了造礁，使得海底可养殖海参区域大幅增加，但因此也导致公司未及时投放海参苗，直到2013年才陆续投放海参苗，而公司所投海参苗需3至5年才能达到采捕要求。导致2016年之前只能采捕野生海参，采捕量较少，自产海参收入不高，但从2016年开始，自产海参收入将逐步增长，稳定在较高水平。出于谨慎原则，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如果2016年公司自产海参收入没有显著的增长，公司将对该海域使用权计提减值准备。

### （十）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05.03万元、4,712.21万元和1,543.84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205.23%。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4.41%、28.80%、50.78%，2015年1-3月较2014年增长15.61%，2014年较2013年减少21.98%。主要原因为公司从2014年开始结合鲍鱼养殖行业及自身的特点、探索出创新的“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公司盈利模式仍处于转型期，收入及毛利率均波动较大。考虑到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价格波动以及内部费用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签字）：

孙刚 孙刚      赵艳波 赵艳波      孙强 孙强  
刘岩松 刘岩松      赵锦云 赵锦云

2、全体监事（签字）：

贺红 贺红      王萍 王萍      孙洋 孙洋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刚 孙刚      赵艳波 赵艳波      孙强 孙强  
刘岩松 刘岩松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1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宜四： 王宜四

项目负责人（签字）：

舒福刚： 舒福刚

项目小组（签字）：

舒福刚： 舒福刚

喻科军： 喻科军

金晚成： 金晚成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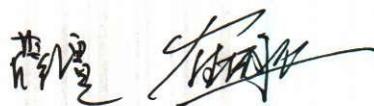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0月13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10月13日

## 五、资产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13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